

「建設新臺灣」： 黃維炎與戰後臺灣的林業接收*

洪廣冀、張家綸**

摘要

森林為臺灣最顯著的地景，林業在臺灣史上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目前研究多集中在日治時期的林業體制，少有研究觸及戰後初期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對該體制的接收與重整，遑論以此為例，與全球環境史中廣受討論的治理性、拼裝、科技之傳播等議題，展開對話。本文以一手打造林務局且主導林業接收的慕尼黑大學林學博士、廣州中山大學教授黃維炎（1904-1988）為中心，探討其林業思想與實作，從而填補此研究史的空白。本文指出，於 1930 年代中期負笈德國的黃維炎，親炙當時林業界擁抱納粹自然保護政策的風潮。返國後，他又結合孫中山的林業思想、主掌農林部實驗林場的經驗、戰後中國之重建與復興等現實需要，提出「國防林業」的概念。黃維炎認為，理想的林業體制應徹底一元化與中央集權；如同軍事體系一般，中央林業機關為「大本營」，基層林業機關則宛若「前哨部隊」。1945 年 12 月，當黃維炎著手接收殖民林業遺產時，他發現殖民林業係依著所謂「南方林業」而開展，且該體系與其國防林業恰巧位於光譜兩端。原來，1930 年代，殖民林業學者與官員認為，臺灣林業有其特殊性，以溫帶之單純林為對象的「北方林業」無法直接套用。於是，他們逐步調整過去以德國林業馬首是瞻的作法，改以美國林學界之清理（liquidation）概念為核心，配合日本帝國的戰時需要，打造以會社為中心、扁平且去中心化的南方林業。為了調和此兩類林業的衝突，黃維炎做了一系列大膽的實驗，希望能將國防林業嫁接在南方林業之上。1946 年 10 月，陳儀拍板定案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的組織架構，確定該局之於臺灣森林資源的獨占。即便如此，該局仍是臺拼裝車；且其車體的龐大臃腫，不僅造成維修與駕駛的困難，且為後續臺灣林業的失序與傾頹，埋下伏筆。

關鍵詞：黃維炎、環境史、林業、林務局、接收

* 本文為「臺灣林業史：以新竹林區管理處所轄國有林事業區為主軸闡述 1925 至 1989 年臺灣林業之發展」編纂計畫（108B029-F23）以及科技部計畫「『餘蔭長留』：戰後臺灣林業的政治生態學（1949-1975）」（編號 111-2410-H-002-145-MY3）的成果之一。謝謝張雅綿、張嘉顯等計畫成員，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承辦員顏翊卉在計畫執行過程的協助，也要感謝李桃生、羅紹麟等學者與林業前輩的寶貴意見。本刊審查人給予我們中肯且犀利的評論，讓本文臻於完備，謹此致謝。

** 洪廣冀，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副教授；張家綸，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12 月 30 日。

- 一、前言
 - 二、「嶄新之世界觀」
 - 三、國防林業
 - 四、去中心、多元的臺灣殖民林業
 - 五、「一則以喜，一則以怒」
 - 六、「光復後臺灣林政史上之一大改革」
 - 七、「戰陣用兵」
 - 八、結論
-

一、前言

1938年，德國林學者 Franz Heske 完成 *German Forestry* 一書，經康乃爾大學教授 Arthur Bernhard Recknagel 翻譯為英文後，由耶魯大學出版社出版。Heske 聲稱，十九世紀以來，德國系統地經營其森林，成效卓著；原本遭到濫用的林地，已被轉化為「經營良好的森林」，且「收穫逐步提高」。Heske 認為，德國經驗允為「世界林業的光輝典範」(a shining example for forestry in all the world)。Heske 以如下段落說明德國林業之於世界的重要性：

德國一世紀以來的經驗，可讓世界其他地區，輕鬆地走在類似的道路上；理由在於，至少在原則上，可實現的目標目前是已知的。在林業依然很新的國度中，永續收穫經營的支持者，可在此大規模之德國實驗結果中，找到有力的支持，以跟那些一無所知者、毫無信仰者與無所事事者展開爭鬥。這項實驗及其成果，為有規範地、有計劃地開發與使用地球原料(the earth's raw materials)，提供了難以估計的服務，這將是即將到來之生物世界經濟

(the coming organic world economy) 的基本特徵。¹

Heske 的目的不只是頌揚德國林業的先進而已。1935 年 6 月，納粹黨（1933 年掌權）公告實行〈帝國自然保護法〉（*Reichsnaturschutzgesetz*; The Reich Nature Protection Law），以前所未有之規模與強制力，壓抑威瑪共和時期蓬勃發展的個人主義，貫徹以國家為中心的自然保護（*Naturschutz*）政策。德國林業社群熱烈擁抱此轉折。如納粹一般，他們認為，個人主義將造成森林的破壞；對於新德國之創建者與統治者，願意跟他們一同捍衛德國森林，他們感到欣喜，也願意以各種方式，向那些不知森林該如何經營的國家，推薦這套經納粹認證的知識體系與實作。²

在眾多為 Heske 之語所打動的人群中，有位出身廣東梅縣的中華民國林學者與林業官員，名叫黃維炎（1904-1988；圖一）。1930 年代中末期，當德國林學者正歡慶著納粹的自然保護政策，他在慕尼黑大學攻讀林學博士學位。返國後，他結合他的德國經驗，以及飽受戰火蹂躪之中華民國的現實需要，提出「國防林業」的概念。1945 年 10 月，時為廣州中山大學林學教授與農林部第三經濟林場（位於廣東樂昌）場長的黃維炎，受臺灣行政長官陳儀之邀，來臺擔任接收委員。同年 12 月，他獲陳儀授權，為行政長官公署打造一個名為「林務局」的機構，歸農林處所轄，並以該局為主體，接收與重整殖民政府為臺灣打造的林業體系與基礎設施，讓臺灣成為中

¹ 關於德國林業之起源與變遷，見 Henry E. Lowood 的權威著作“The Calculating Forester: Quantification, Cameral Science, and the Emergence of Scientific Forestry in Germany,” in Tore Frängsmyr, J. L. Heilbron, and Robin E. Rider, eds., *The Quantifying Spiri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0), pp. 315-342；引文出自頁 342。〔按：引文由筆者中譯；以下引用此文簡稱“The Calculating Forester”〕。

² 納粹與林業的關係為環境史的重要議題，重要著作包括：Michael Imort, “‘Eternal Forest-Eternal Volk’: The Rhetoric and Reality of National Socialist Forest Policy,” in Franz-Josef Brüggemeier, Mark Cioc, and Thomas Zeller, eds., *How Green Were the Nazis?: Nature, Environment, and Nation in the Third Reich*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43-72; Thaddeus Sunseri, “Exploiting the *Urwald*: German Post-Colonial Forestry in Poland and Central Africa, 1900-1960,” *Past & Present* (Oxford) 214 (Feb. 2012), pp. 305-342. 關於當時之林業社群如何討論 Heske 的見解，見以下書評：Raphael Zon, “New Trends in German Forestry,” *Science* (Washington, DC) 88: 2281 (Sept. 1938), pp. 259-261; Roy B. Thomson, “German Forestry by Franz Heske (with a preface by Henry Graves, Dean of the School of Forestry in Yale University),”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Menasha, Wis.) 20: 2 (May 1938), pp. 547-549. 特別是 Zon 的書評，該文明確點出 Heske 一書的宣傳性質。

華民國林業的「模範省」，並「建設新臺灣」。³ 黃維炎的接收與重整工作於 1946 年 10 月暫告一段落；然就在他準備大展鴻圖之際，二二八事件爆發。該事件之後，隨著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林務局亦遭撤銷，其中林政部門交由農林處，林產部門則由新設之林產管理局承接。黃維炎亦遭資遣，由康乃爾大學博士、水利專家唐振緒擔任林產管理局首任局長。黃維炎隨即遭到貪污瀆職之指控；不滿之下，他返回廣州中山大學任教，隨即投共。按中國農業大學校友網之語，「在幾十年的工作生涯中，他〔按：黃維炎〕熱愛祖國，熱愛人民，擁護中國共產黨，擁護社會主義。在工作中，他與中國共產黨肝膽相照，榮辱與共，密切合作，為振興中華民族齊心協力，艱苦創業」。⁴



本文便以黃維炎為中心，探討這名林學者如何在行政長官公署中創設林務局，從而接收與重整殖民林業體系。有必要指出的是，黃維炎任期雖短，其林業

圖一 1940 年代的黃維炎

資料來源：〈第 3 經濟林場：31 至 35 年人事管理員考核（黃維炎）；事務員：徐林；雇員：李梓材〉，《農林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20-03-121-12。

³ 關於「模範省」，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臺林》（臺北）1（1947 年 4 月），頁 109。「建設新臺灣」為陳儀治臺時的口號，也是黃維炎宣稱的林業指導原則，見梁山忠勇，〈臺灣林業諸問題〉，《臺林》1（1947 年 4 月），頁 24。

⁴ 〈黃維炎〉，「中國農業大學校友網」，下載日期：2020 年 10 月 18 日，網址：http://xyh.cau.edu.cn/art/2012/1/9/art_22589_426755.html。

思想與實作，卻深刻地形塑戰後林業的發展軌跡。事實上，之所以在當今政府組織中會有農委會林務局，且該局以三級機關之姿，掌管占臺灣森林九成以上的國有林，並掌控林業的各個環節，從林政至林產，從伐木到造林，其源頭都可追溯至黃維炎。然而，對於黃維炎是誰，以及他為臺灣林業做了什麼，或因為林業（forestry）既是「產業」，同時也是一套發展達數百年之久的「科學」，對歷史研究者而言，進入門檻較高，相關研究可說為零。雪上加霜的，即便在臺灣林業界，或因黃維炎在任內惹出之弊案，以及後續的投共，對於這位林務局的奠基者，林業界人士如不是語焉不詳，便是諱莫如深。⁵ 相關研究的闕如，再加上環境保育已成為當代社會的主流價值，導致在論及戰後初期的臺灣林業時，論者如不是強調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整碗捧去」殖民林業的成果，便是林務局如何獨占與掠奪臺灣森林資源，不然就是戰後初期林業的種種弊端，如林業官員的貪污瀆職、林政與林產分合不定、濫墾與盜伐的猖獗等。⁶ 本文目的便是填補「林業接收」此戰後臺灣史的巨大空白，且與晚近以接收為題的臺灣史研究成果，以及科學史研究的全球轉向，展開細緻的對話。

先從戰後接收的相關研究開始。過去十年間，臺灣經濟史的研究者，已在劉進慶等前輩學者打下的基礎上，以細緻的個案研究，既彌補前人研究僅集中在「總體與政策面」的缺陷，同時也以跨國與比較的視野，重探接收與重整過程中各方勢力的合作、鬥爭與協商。⁷ 瞿宛文認為，在處理行政長官公署的接收策略時，

⁵ 臺灣林業界對黃維炎生平的描述，見王國瑞編著，《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臺北：王國瑞，1991），頁 1-2。王永慶曾提及，在黃維炎（王氏誤為「洪維炎」）任內，林務局（王氏誤為「林產管理局」）「濫發提貨單」，「造成大家有利可圖，大發其財」，最後釀成「木材賣空案」；見王永慶，《生根·深耕》（臺北：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頁 6。然而，長期耕耘臺灣林業史的林務局簡任技正姚鶴年，認為王永慶所言不僅非基於史實而來，對黃維炎之政績的詮釋也有誤導社會大眾之嫌，見姚鶴年，〈臺灣林業歷史課題系列（二）：臺灣木材配售問題大檢討〉，《臺灣林業》（臺北）29: 4（2003 年 8 月），頁 58-73。可惜的是，即便是姚鶴年，對木材賣空案之始末也是輕輕帶過。要之，關於黃維炎任內的臺灣林業，謎團甚多，亟待研究者的投入。

⁶ 關於戰後初期臺灣林業的相關研究，見洪廣冀，〈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1945-1956）〉，《臺灣史研究》（臺北）9: 1（2002 年 6 月），頁 55-105；陳純瑩，〈戰後臺灣森林警察之設置與功能（1946-1958）〉，《東吳歷史學報》（臺北）9（2003 年 3 月），頁 219-264；何鳳嬌，〈戰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地的接收與經營〉，《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16（2008 年 6 月），頁 223-258。環保運動者李根政的《臺灣山林百年紀》（臺北：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2018）亦值得參考。在該書中，李根政稱 1945 至 1991 年為「國民政府，耗竭式的森林砍伐」（頁 43-51）。

⁷ 引文出自洪紹洋，〈戰後臺灣機械公司的接收與早期發展（1945-1953）〉，《臺灣史研究》17: 3（2010 年 9 月），頁 153。

吳聰敏、陳師孟等學者往往將市場經濟、私有財產權制視為可放諸四海皆準、判定政策優劣的指導原則，忽略不同時空、不同專業的人們，對於何謂理想的經濟，往往懷有不同的期待與想像。⁸ 林蘭芳以戰後初期資源委員會對臺電的接收為例，精彩地說明該過程呈現之「日本體系與美國體系的交接移轉」。⁹ 洪紹洋則以臺灣機械公司（前身為日治時期的臺灣鐵工所）為例，探討外省籍與臺灣籍人員在糖業機械、鐵道機車與造船等領域的分工與合作。¹⁰ 黃仁姿與薛化元則以水利會與農會為例，論證「接收」如何讓原本具「公共色彩」的水利會，逐步落入「行政力量」的掌控；在農會部分，接收反倒開啟了民間勢力入室操戈的管道，稀釋該會濃厚的官方色彩。¹¹

前述研究一再顯示，獨占、掠奪與貪污腐敗等辭彙，均低估了殖民遺產移轉至行政長官公署手中的複雜度。雖然，從結果論來看，藉由林務局的設置，行政長官公署「獨占」了臺灣絕大多數的森林資源；我們仍有必要追問，此「獨占」的理論基礎與正當性來源為何？是否只是方便後續的「掠奪」？持平來說，若行政長官公署有意掠奪臺灣森林資源，設立一個公營公司豈不更乾脆，為何還要大費周章，委任一名林學博士來籌建林務局，再以此三級機關負責殖民林業體系的接收與重建？最後，可以想見，接收與重整殖民林業遺產絕非黃維炎一人即可為功；他得有班底與靠山，而草創之時的林務局，也需要一批官員方能運作。這批官員是誰？草創初期的林務局，是否如坊間對行政長官公署的理解一般，多由不學無術的外省人所把持，學有專精的本省精英只能忍氣吞聲？面對前述問題，研究者顯然不能從當前環境保育的判準來評價黃維炎，也不宜僅視之為陳儀的棋子，或黨國意識形態的傀儡；誠然，至少在來臺接收與擔任林務局長期間，黃維炎為國民黨員，但他同時也是在頂尖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於大學任教、且在林場任職的林學者。這意味著，要了解黃維炎的接收策略，以及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

⁸ 瞿宛文，《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的源起：後進發展的為何與如何》（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 51-53。

⁹ 林蘭芳，〈戰後初期資源委員會對臺電之接收（1945-1952）：以技術與人才為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79（2013年3月），頁 87-135。

¹⁰ 洪紹洋，〈戰後臺灣機械公司的接收與早期發展（1945-1953）〉，頁 151-182。

¹¹ 黃仁姿、薛化元，〈戰時與戰後初期臺灣農業組織的調整與變革（1941-1948）〉，《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臺北）51（2019年5月），頁 121-172。

的組織邏輯，研究者得進入黃維炎的專業，打開近代林學的黑箱。

以下篇幅先回溯近代林業的起源、發展及其在威瑪共和與納粹主政時的轉折。以此為起點，本文將逐步深入黃維炎的專業，或說一名二十世紀中期中華民國林學者的世界觀，探討當中環境破壞與保育、林業專業者與「一無所知者、毫無信仰者與無所事事者」等範疇的界線。¹² 藉此，本文一方面讓這位可說被全然遺忘之林務局長的身影變得立體；另一方面，我們也期待，當關心臺灣森林保育、原住民轉型正義與土地正義者，莫不提及臺灣高度集權、以國家為中心的林業體制，然對其起源與歷史，所知卻是如此有限時，我們也期待，本文可揭露體制的起源與系譜。¹³ 限於篇幅，本文將下限劃在 1946 年 10 月，即黃維炎的接收工作暫告段落、陳儀拍板定案林務局之組織架構的時點。雖說本文無法細探黃維炎維持此龐大官僚體系時的困頓，也無法深究二二八事件之於林務體系的影響，遑論省政府時期的改組，但讀者當可體會林業接收與林務局之成立在臺灣史的意義。在結論處，我們將強調，將戰後林業接收以獨占、掠奪或人謀不臧草草帶過，讓接收彷彿只是接下與收過，為日治時期臺灣史與戰後臺灣史間的過渡期，而非多元知識與實作碰撞、激盪與交織的舞臺，不僅可能錯估戰後臺灣環境史的起點，更可能錯失臺灣環境史可為當前方興未艾之「全球環境史」(global environmental history) 做出貢獻的機會。

二、「嶄新之世界觀」

十八世紀晚期，當德國知識分子正在追問什麼是啟蒙時，林業家的反思為，他們的職責並非追求當下利益，而得考慮後代 (*Nachwelt*; posterity) 與子孫 (*Nachkommen*; offspring) 的幸福。此將時間納入考量之舉允為當時自然哲學的一大突破。自然再也不是豐饒、取之不盡與用之不竭的，自然需要人為的「管理」，

¹² 林學者 Heske 之語；轉引自 Henry E. Lowood, "The Calculating Forester," p. 342.

¹³ 關於當今林業主管機關如何回應原住民轉型與土地正義的呼聲，見李允如、林華慶，〈林務局面對歷史真相及推動原住民族森林資源共管：共管這條路，由衝突走向和諧〉，《臺灣林業》43:4 (2017 年 8 月)，頁 3-9。

方能「永續收穫」。¹⁴ 至十八世紀晚期，考慮到森林每年均會生長若干材積，林學者研判，若能估算出該材積（即年生長量），每年自森林中拿出不高於該年生長量的材積（即容許伐採量；annual allowable cut），就像是銀行提款時，每年只提領利息，而不動到本金，該森林的永續生產，理論上應為可行。¹⁵ 問題是，該如何估算此年生長量？十九世紀中期，經過一系列修正後，林學者提出「馮·曼特爾公式」（Von Mantel's Formula）。依據該式，若森林呈現法正狀態，假設該森林之年生長量為*i*立方公尺，輪伐期為*R*年，*R*年後增加的材積（*V_n*）便是圖二所示之直角三角形，以算式表達為 $V_n=(i \cdot R)/2$ ，亦可寫作 $i=2V_n/R$ 。簡單來說，當森林呈現法正狀態，容許伐採量即相當於該片法正林之總材積乘以二再除以輪伐期。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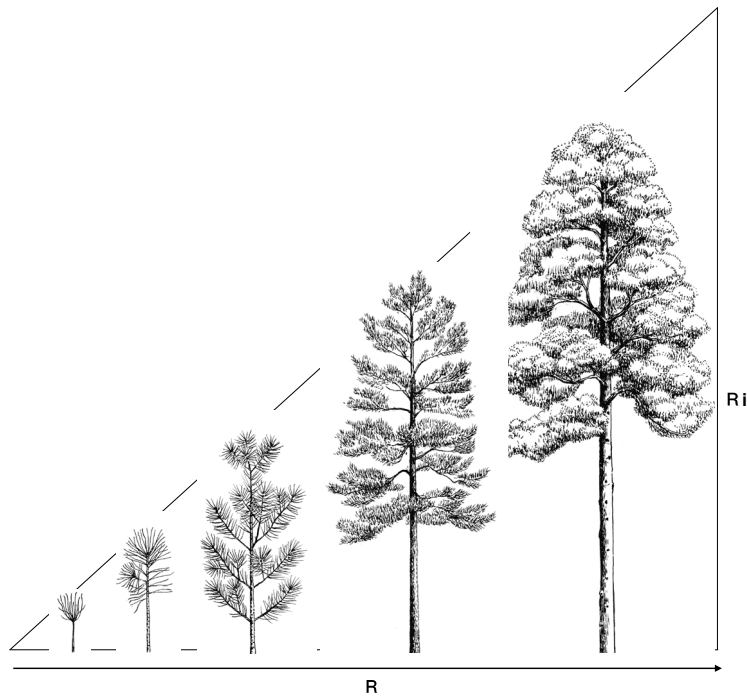
但汲汲營營、精打細算之林學者往往失於提及的，天然林規整（整齊劃一）往往不只涉及林木本身；某片森林可能是鄰近農民伐木取薪的林地，也可能是在地木材業重要的原料來源；天然林規整也就意味著重新打造森林與社會間的關係。再加上，林木的輪伐期動輒數十年，且材積與生長量的測量與估算，都不是常民可輕易掌握之技術；若要以林木之生長量與成熟期來規整天然林，從而達到永續收穫，經營者勢必得掌握大面積之林地，並要有一定的資產與科技實力，才不會在追求林木生產之永續之前，本身就難以為繼。永續收穫之概念的傳播與落實因而與德國林業的中央集權化與專業化同步；甚至可以說，林業成為近代德國掌握其領土、清點境內自然資源、培養盡忠職守之公務員的手段與工具。這也是為什麼，在十九世紀德國之知識系譜中，林業與林學既不被歸為自然科學，也非應用科學，而是國家財政學與公共行政學（*Kameralismus*; *cameralism*）的一支。¹⁷

¹⁴ Richard Hölzl, "Historicizing Sustainability: German Scientific Forestry in th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Science as Culture* (Philadelphia) 19: 4 (Dec. 2010), pp. 431-460.

¹⁵ 以生長量為依歸的森林規整策略，以奧地利方法（Austrian Method）為濫觴。見 William Schlich, *Manual of Forestry, Vol. III: Forest Management* (London: Bradbury, Agnew, & Co., 1895), pp. 317-320.

¹⁶ Schlich 認為馮·曼特爾公式源自德國林學者經營巴伐利亞一帶森林的經驗；見 William Schlich, *Manual of Forestry, Vol. III: Forest Management*, pp. 323-325。值得一提的，該公式仍是當代森林經營學的基本款，見 Pete Bettinger, Kevin Boston, Jacek P. Siry, and Donald L. Grebner, *Forest Management and Planning* (London: Academic Press, 2017 Second Edition), p. 235.

¹⁷ Henry E. Lowood 在 "The Calculating Forester" 提出此點，而政治社會學家 James Scott 再從中發揮，提出國家單純化（state simplification）的視角；James C. Scott,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1-52.



圖二 馮·曼特爾公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黃瀚曉先生繪製

井然有致的人工林相、充斥著數字與圖表的森林經營計畫書、訓練有素的林業官員、公正不阿的巡山員、高瞻遠矚的政府，是近代德國形成中的關鍵要素。進入威瑪共和時期，隨著工業發展與自由主義思潮的流行，自十九世紀以來為林業家悉心打造的森林開始為都市、道路、農園所侵蝕，而社會上也出現「自然保護」（*Naturschutz*）的呼聲。值得強調的，此些自然保護者所珍視者，與其說如樹木、水源、土壤、野生動物等自然「資源」，倒不如說是前述物質與國家、制度等人為因素共構的「地景」。甚至，自當時流行的地緣政治論中汲取靈感，自然保護者進一步主張，若威瑪政府不痛定思痛，立法規範民間的開發行為；有朝一日，當開發影響到德國整體的地景，恐怕也是德國傾覆的時刻。影響所及，自1920年代晚期開始，威瑪政府開始以「關懷地景」（*Landschaftspflege; care of the landscape*）為精神來推動「區域計畫」（*Landesplanung; regional planning*）。延

續十九世紀林學家與林業官員試著規整天然林、打造法正林、追求木材之永續生產的精神，此計畫賦予專家與國家無上的權威，且將規整與法正化的對象，從難以捉摸的林木生長量，擴延至難以定義的「整體地景」。¹⁸

區域計畫的操作模式於1933年納粹黨掌權後得到強化與制度化。1935年6月，納粹黨（1933年掌權）公告實行〈帝國自然保護法〉（*Reichsnaturschutzgesetz*; The Reich Nature Protection Law）。依據該法，私有地主甚至不能自行決定其土地的利用方式，得經政府之自然保護機構（*Reichsstelle für Naturschutz*; The Imperial Office for Nature Protection）的整體評估後，方能為之。相較於同時期工業化國家（如美國）的類似法案，〈帝國自然保護法〉對自然及社會的介入最為全面與徹底。一方面，當其他工業化國家之自然保護策略為劃設國家公園與指定珍稀物種或所謂「紀念物」時，該法可說是唯一以自然之整體為標的的制度。另一方面，當私有財產權制已成為工業化國家之基礎，而自然保護多在國有地上為之時，〈帝國自然保護法〉超越此慣例，允許國家以自然保護為由，規範人民行使其私有財產權制。¹⁹ 對於〈帝國自然保護法〉的公告施行，自然保護者樂觀其成。在一篇名為〈納粹觀點下的自然保護〉（*Der Naturschutz vom Nationalsozialismus her gesehe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e from a Nazi Perspective）的文章中，Wilhelm Lienenkämper表示，在該法公布前，德國人多少知道自然保護的重要；只是，當自然保護與個人利益有所抵觸時，德國人往往搬出一堆藉口。現在，他表示，感謝納粹黨，德國人再也沒有藉口了；因為該法規定，為了保護自然的「整體性」，德國人得學會「犧牲」私利。要之，Lienenkämper認為，〈帝國自然保護法〉並

¹⁸ 關於威瑪時期的地景保護，見 Thomas M. Lekan, *Imagining the Nation in Nature: Landscape Preservation and German Identity, 1885-19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¹⁹ Thomas Lekan, "Region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Landscape Preservation in the Third Reich," *Environmental History* (Durham) 4: 3 (July 1999), pp. 384-404. 關於納粹的自然保護法，相關討論甚多；關鍵成果見 Charles E. Cloosmann, "Legalizing a *Völksgemeinschaft*: Nazi Germany's Reich Nature Protection of 1935," in Franz-Josef Brüggemeier, Mark Cioc, and Thomas Zeller, eds., *How Green Were the Nazis?: Nature, Environment, and Nation in the Third Reich*, pp. 18-42. 在該文中，Cloosmann 駁斥先行研究的見解，即納粹之自然保護僅具象徵意義，宣稱該法確實是個自然保護法（"green law"），且呼應了 1930 年代「關於自然保護與地景保存的進步概念」（progressive ideas about nature preservation and landscape protection），見頁 19-20。關於納粹自然保護的虛實，見 Frank Uekoetter, *The Green and the Brown: A History of Conservation in Nazi German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Frank Uekoetter, "Green Nazis?: Reassessing the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Nazi Germany," *German Studies Review* (Tempe, Az.) 30: 2 (May 2007), pp. 267-287.

非納粹統治下的副產品，而是一種「嶄新之世界觀」(*Weltanschauung*; *Worldview*)的展現。²⁰

三、國防林業

在「嶄新之世界觀」席捲德國之際，戰後成為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局長的黃維炎，正在慕尼黑大學攻讀林業（1934年間赴德留學）。在當時中華民國林業界，黃維炎可說是年輕一代林學者中的新星。²¹ 出身廣東梅縣的他，為北京農業大學畢業生（1927），且在赴德前擔任國立中山大學模範林場技師。任職該校期間，他有機會與一位德國林業教授Hanns Eschenlohr（中文譯為阿善羅）共事，該教授為中山大學特地自慕尼黑大學聘來的教授與林場顧問。²² 1933年6月20日至7月3日間，Eschenlohr應中山大學農學院院長鄧植儀、廣東西北區綏靖委員李漢魂之請，前往素以林業聞名的廣東廣寧縣視察林業。黃維炎亦陪同前往，日後並將Eschenlohr的報告譯為中文，刊登在中山大學的《農聲月刊》。據黃維炎的翻譯，Eschenlohr此行的重點有三：1. 考察該區的森林分布、林木種類，從而探究林業與社會經濟間的關係；2. 測定該區杉木之生長量與材積，了解其林業經濟；3. 改進該區原有的森林經理之法，設法增加生產量，並擬定荒地造林計畫。為了達到前述目的，Eschenlohr運用了林業中的「標準地法」；他在該區杉林中選了兩塊20公尺×25公尺的樣區，調查當中林相、土質、地勢、樹木株數、平均年齡、平均高度、平均胸高直徑等資訊，從而推估廣寧杉林整體的生長量，據此擬定永續收穫的策略。Eschenlohr發現，廣寧人已有悠久的植林傳統，甚至發展出某種混農林業，即在杉木成林前，在造林地上種植經濟作物。他注意到，此策略讓林地的土地疏鬆，林木因此生長快速；但問題是，造林者常常本末倒置，在林地上種植過多的經濟作物，導致林木間の間隔過寬，成為廣寧杉木無法通直、有著過多

²⁰ 轉引自 Frank Uekoetter, *The Green and the Brown: A History of Conservation in Nazi Germany*, pp. 1-2.

²¹ 關於近代林業於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的發展，見侯嘉星，〈1930年代國民政府的造林事業：以華北平原為個案研究〉（臺北：國史館，2011）。在該書第一章，侯嘉星說明了中華民國初代林學者（如皮作瓊）的生涯與業績。關於中華民國林業史，同樣值得參考者為林志晟的專書《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的設置與發展（1940-194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1）。

²² 黃維炎，〈德國拜洋省（Bayern）愛卜拉河（Ebrach）林場概況〉，《農聲》（廣州）215/216（1938年），頁1。

枝梢、形質不佳的主因。更讓人擔憂者，Eschenlohr指出，由於杉木價格看漲，造林者往往在十年內即迫不及待地想收穫造林成果；對照日本林學者在臺的研究成果，他強調，杉木最適合的伐採年限為30年。Eschenlohr是以建議，廣寧杉木的伐期必須延長、樹間密度須減為1公尺半且伐採面積須加限制，方能兼顧地方經濟與林木永續經營。²³

既有史料無從得知黃維炎與Eschenlohr的交流；但可以確定，在此趟旅程中，黃維炎得以就近觀察，對中國山村而言，德國林業有何用，又該如何使用。甚至，我們可合理推測，這趟與Eschenlohr前往廣寧的考察，為黃維炎接觸臺灣林業之始。Eschenlohr除了在報告中引述日本帝國統治下臺灣林業的研究成果外，在完成此趟考察後，他即與同樣任職中山大學的地理學者Wolfgang Panzer前往臺灣考察。²⁴ 最後，或許因為黃維炎在此趟考察中的表現極佳，在Eschenlohr及中山大學高層的心目中留下深刻印象，他得以在考察結束後，先赴Eschenlohr曾任場長（*Forstmeister*）的「愛卜拉河」（Ebach）林場實習，再到Eschenlohr來華前任職的慕尼黑大學攻讀博士學位。²⁵

黃維炎珍惜此親炙德國林業的機會。留學期間，他蒐集德國林業制度的相關資料，從中提煉可供中華民國林業參考之處。1938年，黃維炎即將結束在慕尼黑的學業，他將研究成果發表在《農聲》。該文透露出，對黃維炎而言，Lienenkämper之「嶄新世界觀」的首要衝擊為德國林業之專業程度。他寫道：

各林場雖年有四五十萬馬克之收入，但統由財政廳直接出納，林場人員絲毫不苟，至其林務員考試之制度，更為嚴密，絕不使有趁機倖進之弊，一經國家考試及格後，即可盡量發展個人才能扶搖直上，其林務官吏為終身事業，既無因人更換之虞，且有養老撫卹之費，故有職員皆能安心職務，而無營私舞弊之事。²⁶

²³ 阿善羅（Hanns Eschenlohr）著、黃維炎譯，〈廣東廣寧縣森林調查報告〉，《農聲》172（1933年），頁68-80。

²⁴ 關於Eschenlohr與Panzer的臺灣行，見Marianne Rolshoven, “A Field Trip to Taiwan in 1933,” 《師大地理研究報告》（臺北）20（1993年3月），頁147-156；關於Eschenlohr對臺灣林業的觀察，見八谷正義，〈臺灣の森林及び林業（抄譯）〉，《臺灣の山林》（臺北）107（1935年3月），頁1-6。

²⁵ 黃維炎，〈德國拜洋省（Bayern）愛卜拉河（Ebrach）林場概況〉，頁1。

²⁶ 黃維炎，〈德國拜洋省（Bayern）愛卜拉河（Ebrach）林場概況〉，頁16。

相較之下，黃維炎嘆道，「近年吾省林科畢業生雖已不少，但因政局關係及科學落後之情形，與德國林務員相較，實多不及，其學識之豐富與技術之精熟，遠勝吾人，斯其林業興盛之所由來也。」他是以建議，「吾國為整頓林業，增加林場效能起見，實當效法彼拜實際訓練林務員之方法，于〔按：於〕大學為業後再入林場實習二年，經國家考試及格使得任為林務員」。²⁷

黃維炎也對德國林政之一元化印象深刻。他寫道，「德國林業行政系統層疊相制，各有專責，各盡所能，既無重床疊架之弊，亦無越俎代庖之嫌，其研究機關與實施場准〔按：原文如此；可能為「場所」〕，完全一體，絕無彼疆我界之見，故其林業之發達，日無進疆。」相較之下，黃維炎感嘆，「我國倡興林業已數十年，而行政系統迄未確立，各省各自為政，完全由主管者之意見而為之，如此而往，再過數十年，恐亦無成效可言。」據此，他認為，要復興中華民國林業，「中央當局得通盤籌劃」，確立國有林政策後，「令行全國依照辦理」。²⁸

返國後，黃維炎被聘為中山大學教授，且逐漸在廣東的黨政軍界展露頭角。按照他於 1942 年 8 月提交給農林部人事室的履歷，他為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八期結業生（國民黨黨證編號百字七九二七號），歷任第四戰區糧食管理處上校督察長科長、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參議、廣東東區善後委員公署技士、廣東省建設廳科長、廣東省森林局技士等。²⁹ 不過，讓黃維炎覺得可發揮所學者，是自 1941 年 3 月起，獲聘主掌農林部（1940 年成立）於是年在廣東樂昌縣設置之第三經濟林場。在審視該場後，黃維炎計劃將之打造為「吾國最大的規模的樟樹人造林」。原來，該林場原為杉木林，但於數十年前，毀於祝融，林地歸於荒廢，荊棘叢生。不過，該林場的土壤依舊肥沃，且氣候適中，適合樟樹生長。在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及廣東省政府林業界的支援下，黃維炎先選山下荒地作為苗圃，緊接著整理山上之林地，築路、建屋等，以利造林事業的推展。³⁰

在日後發表在《林訊》的報告中，黃維炎表示，「近年來林木逐漸增加，苗

²⁷ 黃維炎，〈德國拜洋省（Bayern）愛卜拉河（Ebrach）林場概況〉，頁 16-17。

²⁸ 黃維炎，〈德國拜洋省（Bayern）愛卜拉河（Ebrach）林場概況〉，頁 16-17。

²⁹ 〈第 3 經濟林場：31 至 35 年人事管理員考核（黃維炎）；事務員：徐林；雇員：李梓材〉，館藏號：20-03-121-12。

³⁰ 黃維炎，〈農林部第三經濟林場近況〉，《林訊》（重慶）2：5（1945 年），頁 11-12。

圃日益擴大，林道斜度平緩，適於遊覽，林間花草四時不絕，每逢星期假日，游〔按：應為遊〕人魚貫而來，優游林間，賞識森林樂趣，咸稱勝地，本場殆成為華南理想之森林公園。」不僅如此，他表示，該林場允為造林木、愛林思想、近代林業知識及「本黨主義」的集散地。首先，他寫道，「本場近年推廣優良苗木約十萬株，及大量林木種子，除分贈附近民眾及學校團體外，遠及湘桂等省，亦有派專人來索者，本場均一一代為選掘包裝，以期易於成活。」再者，黃維炎表示，「每逢年節及紀念日期，【該場】均召集附近農民及學生舉行國民年會，或游〔按：應為遊〕藝會，以為聯絡，附近鄉鄰有疾病者，均由本場酌施醫藥，籍〔按：藉〕伸守望扶持之誼，故本場員工與鄉民情感異常融洽。」第三，「林閑時期，【本場】並常派員前往附近學校演講保林造林常識，及本黨主義，以期間接促進農民組訓工作，提高鄉村民眾之農林知識。」³¹ 值得注意的，該文末尾，黃維炎已開始構思，如何以該場的樟樹人工林，結合臺灣馳名於世的樟腦，提升中華民國林業的世界地位：

全場〔按：即農林部第三經濟林場〕面積雖達十萬畝，然比之全國，不啻蒼〔按：滄〕海之一粟，如能充分發展，以作人民示範，擴大開發利用，則可為開源之一點，然後由點而線，由線以成片，東南各省樟林得以復興，再與臺灣連成一氣，則吾國樟腦事業，何難復執世界之牛耳，是有賴吾國林業界先進之協助指導，扶掖提倡矣。³²

親自將一片荒廢的林地布滿欣欣向榮之樟樹苗的經驗，且由點至面地思考中華民國林業，為黃維炎帶來許多啟發。1944年春，抗戰勝利在望，黃維炎參與國民黨於重慶舉辦的中央訓練團高級班。在撰寫結訓論文時，他以任職農林部林場的經驗為本，結合其在慕尼黑的反思，輔以訓練班內容，提出「國防林業」的概念。以他的話來說，「近代的林業要以國防為本、國防鞏固，然後民生始得解決」，此即為「總理遺教」所言的「大規模的森林要由國家經營」。³³ 如此定義近代林

³¹ 黃維炎，〈農林部第三經濟林場近況〉，頁11-12。

³² 黃維炎，〈農林部第三經濟林場近況〉，頁15。

³³ 黃維炎，〈農林部第三經濟林場近況〉，頁11；亦見黃維炎，〈發展國防林業計劃〉，《臺林》1（1947年4月），頁11。

業後，他援引三民主義的架構，將國防林業的重要性與進程說明如下：

首先，考慮到森林占中華民國領土的比例僅 8.2%，相較於芬蘭（74%）、美國（26%）與日本（62%）等林業先進國，可說「瞠乎其後」，黃維炎認為國家應「領導民間荒山造林，推廣種苗，指導技術，協助銀行貸款，獎勵造林競賽運動。」只要「中央有多數之廣大國有林，各省有完備之示範林，各縣有縣立之經濟林，各鄉鎮保甲有自治公共造產之公有林」，他認為，農礦事業必然起飛，且人民生計得以保全，為民生主義之實現做出貢獻。³⁴

在民權主義方面，他勾勒如下動人的場景：

至農林事業，開墾荒僻為膏腴；林業人員，更能接近農民，而與之打成一片，生活與共，休戚相關，洞悉民情，在工作中助農民組織自治自衛機構，指導經營技術，推廣優良種苗，使之直接獲益，救其貧病愚弱。變「取」的政治，而為「與」的政治，如是，民眾既國家之教養，對於〔按：於〕主義，自生信仰；對於政府，更能擁護。政治基層工作，賴以穩固，此則由民生之解決，兼而訓練人民四權之行使，與政治知識技能之養成，底〔按：原文如此〕民權主義之實現者二也。³⁵

民生與民權主義之林業均具規模後，黃維炎認為，「國界賴以保護，要塞有所掩蔽，軍工用材，供給無缺，陣地運動，後勤交通，皆有森林為之護衛。」一旦國防能夠鞏固，他表示，「鋼鐵與水電工廠基礎穩定，礦產日增，木材工業發展，化學工業更能增產新原料，裝備不缺，國防建設，始可完成。」要之，黃維炎認為，若國防是國家民族的防衛，森林便是國防的防衛；森林允為國家民族存亡的關鍵，完善之林業必然會是民族主義的林業。³⁶

依據留學慕尼黑的經驗，黃維炎認為，國防林業的關鍵必然是中華民國林業專業化與行政一元化的程度。就專業化而言，他表示，德法等林業先進國的林業官員，均受軍事訓練，「一旦戰事發生，則彼輩立即加入前鋒之偵騎部隊，以為嚮導。」黃維炎告訴讀者，位於法國南西的林業名校（即今日的 *École nationale*

³⁴ 黃維炎，〈發展國防林業計劃〉，頁 11-12：關於森林占各國國土比例，見頁 16。

³⁵ 黃維炎，〈發展國防林業計劃〉，頁 12。

³⁶ 黃維炎，〈發展國防林業計劃〉，頁 12。

des eaux et forêts) 採軍事管理，學生與教授均著軍裝，「畢業後均以武職派往林場服務，除技術工作外，並在林內荷鎗狩獵，巡視國境。」他建議，中華民國林業界「亟應仿效，以回國本」；具體作法包括「利用戰後復員退伍軍官，撥往邊疆林區服務，屯兵生產，配合實業計劃之移民政策，十年之後，林木即可實行初度疏伐，而開始木材工業之經營。三十年後，經費亦能自給，一舉數得」。³⁷

在林政一元化方面，黃維炎也重申，欠缺一致之國有林政策、各省各行其是，允為中華民國林業遲遲難以發展的主因。他建議仿照日本與德國體制，將中華民國分為 12 個林區，於各林區之重要都市設置林區署，隸屬農林部，且與軍政體系緊密聯繫。他認為，林區署之任務為「專理該區各省林務事宜，上承農林部命令，下轉各地方林務機關，其職務為推行政令，監督指導協助各省林政機關，促進各地林業、指揮全區森林警察，統籌保護，主持調查全區之林地林業及統計工作，而作全國林業之普查。」只要林區署能妥善扮演農林部與各省間的「中層」，他預期，「中央政令一發，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全國各地，始克切實執行，而所有建設邊防林區，要塞國防林用材林，以及促進水土保持，與普及造林保林工作，均可由林區署秉承農林部指揮協助完成」。³⁸

1944 年，黃維炎有將其國防林業付之實施的機會。是年，蔣中正下令成立臺灣調查委員會，以為收復臺灣做準備，黃維炎為委員之一。同年年底，隔年 8 月將成為臺灣省行政長官的陳儀，在組織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時，黃維炎亦獲聘為該班導師之一。³⁹ 在為期 4 個月（1944 年 12 月 25 日至 1945 年 4 月 20 日）的「專題研究」課程中，黃維炎帶領數位年紀在 30 歲至 40 歲間、自中華民國各大學林業相關科系畢業、略富林業行政經驗的林業新生代，探討臺灣林業的現況與未來。這批學員包括國立中央大學森林系畢業的江蘇六合縣人王汝弼（1906-1990）、四川大學森林系畢業的安徽阜陽縣人李家琛（1914-？）、復旦大學墾殖科畢業的湖北漢口市人揚璉（1914-1975）、北平大學森林系畢業的江蘇人陳午生（1908-？），以及出身四川合江縣的四川大學農學士王國瑞（1912-？）。他們

³⁷ 黃維炎，〈發展國防林業計劃〉，頁 13。

³⁸ 黃維炎，〈發展國防林業計劃〉，頁 17。

³⁹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頁 659-660。

將在一年後陸續抵臺，成為黃維炎接收與重建臺灣林業時的班底。⁴⁰

或因黃維炎的國防林業與陳儀推崇的計畫經濟格外合拍，或因其深厚的黨政軍關係，在陳儀籌組臺灣行政團隊時，這名德國林學博士與中山大學教授扮演日趨重要的角色。1945年4月19日，中央訓練團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行文農林部，表示「本班奉命成立研究部擬請貴部廣東經濟林場場長黃維炎先生駐班指導。」⁴¹同年10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正式向農林部「借調」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黃維炎「前往臺灣工作」，表示「該員薪資自十月一日起由該省省庫支給。」與之同時，黃維炎也向中央林業實驗所上簽，表示「現以奉派前往臺灣接收林業，伏查該省農業向稱發達，而國有森林更為豐富。林業經營技術可資考鏡者甚多，為將來開發利用起見，亟須詳加調查，以供參考。」黃維炎估計他可在6個月內——也就是1945年11月1日至1946年4月間——完成任務，希望實驗所能給予公假，並予以留職停薪。⁴²

黃維炎沒能預見，他非但沒有在6個月間完成任務，甚至還在抵臺後的兩個月後，即被提拔為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長。他想必也未能預見，這個位置會帶給他莫大的權力，讓他不僅「考鏡」日本帝國在臺之「林業經營技術」，更可放手推動其構思已久、卻因戰時中國之限制而無從推展的「國防林業」。

四、去中心、多元的臺灣殖民林業

1930年代末期，當黃維炎致力將其慕尼黑所學引進到中華民國林業，任職臺灣總督府的林業官員與林學者卻致力探討，在德國林業以外，是否還有其他選項，可為臺灣林業之基石，他們發現了亟思本土化的美國林業。1922年，出身威士康辛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的林學者 E. J. Hanzlik 在 *Journal of Forestry* 上發表 “Determination of the Annual Cut on a Sustainable Basis for Virgin

⁴⁰ 王國瑞編著，《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前言、頁3-8。

⁴¹ 〈第3經濟林場：31至35年人事管理員考核（黃維炎）；事務員：徐林；雇員：李梓材〉，館藏號：20-03-121-12。

⁴² 見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所長韓安呈農林部的公文；〈33至34年調用事務員周健生赴中央訓練團服務；造林組兼保安林股主任陳午生赴湘西調查森林；黃維炎赴臺灣接收所請公假6月〉，《農林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20-56-015-08。

American Forests”，將年度容許伐採量（Y）的計算公式修正為 $Y=i+V_m/r$ ，其中 i 為未成熟之原木的每年成長量（annual growth of immature timber）， V_m 為成熟之原木材積（volume of mature timber）， r 為輪伐期。該公式的意涵為，經營者不僅取出那些仍生長旺盛之林木的生長量，還準備將已過生長高峰之林木伐採殆盡，隨即予以造林。理想上，經過 r 年後，原本年輕的林木會持續保有活力，且林相將更為整齊；至於那些已在遲暮之年的林木，將會被犧牲，其空間會被讓出，由欣欣向榮的年輕林木所取代。⁴³

Hanzlik 公式昭示著林業界看待森林的一次視角轉換。如前所述，十九世紀「德國實驗」的核心為將森林視為放在銀行中的資產，每年僅從中拿出利息（即生長量），而不動到本金，故收穫都可源源不絕。Hanzlik 公式則不然，援引會計學中「清理」（liquidation）的概念，該公式將老熟林視為瀕臨破產的銀行，亟須國家金融機構的介入與監管，逐步清理其呆帳，方能浴火重生。⁴⁴ 以「清理」為核心的美國林業為臺灣殖民官員帶來莫大啟發。循此視角，不用說臺灣低海拔的闊葉林，連原本被視為「莫大之富源」與「天賜之寶庫」的檜木林，均成為臺灣林業的負債；要重振臺灣林業，當務之急為趁早清理這些負債，並以生長快速、具經濟價值的經濟樹種取代之。⁴⁵

此清理的概念，連同 1940 年代日本軍部對臺產木材的高昂需求，帶動一系列林業體制的變革。首先是「特賣制」的回歸。林業官員認為，過去在將國有林售賣給業者伐採時（林業術語為「林產處分」），為避免業者濫伐或盜伐，僅敢小面積、短時期地將森林標售給業者；此作法讓業者不願以長期觀點經營森林，

⁴³ E. J. Hanzlik, "Determination of the Annual Cut on a Sustained Basis for Virgin American Forests," *Journal of Forestry* (Bethesda) 20: 6 (Oct. 1922), pp. 611-625. 該公式仍是今日林學教育的基礎知識，見 Pete Bettinger, Kevin Boston, Jacek P. Siry, and Donald L. Grebner, *Forest Management and Planning*, pp. 233-235.

⁴⁴ 相關分析見 David Demeritt, "Scientific Forest Conservation and the Statistical Picturing of Nature's Limits in the Progressive-era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London) 19: 4 (Aug. 2001), pp. 448-449.

⁴⁵ 《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中有載「臺灣本島深山針葉林不僅過熟且老齡，完全處於生長休止的狀態；至於闊葉樹林也因多年的砍伐，致使優良樹木逐漸缺乏」，因此「無論如何，快速地以有用樹種進行更新方為上策」。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冊）》（臺北：該局，1937），頁 72。相關討論見洪廣冀，〈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臺灣史研究》25: 3（2018年9月），頁 93-103。

只願搭建簡陋的伐木設施，在伐木預定地上，搜尋具價值之闊葉材，伐倒後再設法搬出。官員認為，此施業既無法滿足帝國日趨高漲的木材需求，更妨礙後續的造林工作，為林相更新大業投下變數。要畢木材增產與林相更新於一役，官員認為有必要回復特賣制，即將大面積的森林處分給有資產、具信用、且願意服從國策的業者長期經營。⁴⁶

在確立特賣為林產處分之方針後，1941年起，在殖產局長石井龍豬的運籌帷幄下，植松材木店平戶吉藏、櫻井組櫻井貞次郎、天龍木材飯田清、施合發商行邱秀城、老義發商行李好生、萬大商行陳金萬等深耕臺灣的林業會社，共同出資，成立以「軍用材一元供出」為宗旨、資金達 300 萬圓的南邦林業株式會社。⁴⁷ 軍用材係以楠、櫟、櫟、檜等闊葉材為主，為讓南邦有足夠的木材來源，殖產局將大湖、東勢等地以闊葉樹為主的國有林特賣給南邦經營。⁴⁸ 不過，有必要指出，從後續南邦的經營策略來看，與其說南邦是個「經營者」，倒不如說是個「包商」；即援引特賣，向總督府取得大面積、內含重要軍需用材的闊葉林後，便發包給各股東代表之會社。在承攬南邦的業務後，各股東會社考慮到從林木轉為軍需用材的過程十分繁複，至少涉及伐木、造材、運材、製材等步驟，也會將當中部分任務轉包給熟稔當地環境、但經營規模較小的業者。以此層層轉包之法取得的木材，再層層上繳，經南邦驗收後，再交給軍部。⁴⁹

如此以國策會社為單一窗口、但係透過發包與承攬而構築的木材供出體系亦

⁴⁶ 關於林產處分制度於軍需工業化時期的轉折，見洪廣冀，〈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頁 104-110；關於特賣制與林相改良的關聯，見臺灣總督府林業試驗所所長關文彥的說明：關文彥，〈造船材供出促進及木材生產高度擴充方策に就て〉，《臺灣の山林》210（1943年11月），頁 8-9、11-13。

⁴⁷ 關於南邦的設立經緯，見洪廣冀，〈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頁 113-124；關於南邦成立過程中，本島林業從業者如陳金萬、李好生與邱秀城的角色，見〈林務局電發各會社應查填事項表請限期填妥辦理相關文件〉，《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LW1_02_038_0021；與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43），頁 258；周宗賢，〈淡水企業家施坤山其人其事〉，《淡江史學》（臺北）19（2008年9月），頁 291-304。

⁴⁸ 〈擇材處理相關文件〉（擇ノ處分案），《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70_0020；〈供應戰時軍用木材業務陳情書〉（陳情書ノ事），《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8_0019。

⁴⁹ 南邦檔案中存有多種發包契約可作為證明。軍方如臺灣軍經理部長清水菊山、日資企業如櫻井組、三井農林株式會社、本島人如施合發商行店主邱秀城、東和商行店主陳和貴，檔案可見，〈庶務係契約書一覽表〉，《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7；〈昭和 18 年度總務部契約書類目錄〉，《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6_0001。

見於 1940 年代的針葉林經營。1942 年，總督府將阿里山、八仙山與太平山等官營林場交給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亦將鹿場大山的針葉林特賣之，意圖結合此國策會社之力，既滿足軍部的木材需求，也藉機清理臺灣過於老熟的針葉林。⁵⁰ 以此為開端，總督府大幅修正既往針葉林應收為官營、不容業者染指、以免釀成濫伐的態度，著手將各地著名的針葉林，特賣給政商關係良好、願意服從國策的業者。至終戰時，總督府至少做出下列四筆特賣：1. 鹿場大山給臺拓；2. 大元山與太魯閣大山給南邦；3. 巒大山與望鄉山給櫻井組；4. 香杉山給植松材木行。⁵¹ 在經營策略方面，就與南邦一般，前述業者的經營策略亦是盡可能地將木材生產流程切成一段一段，再發包給各地業者承攬。影響所及，至終戰時，即便臺灣森林仍有絕大比例是維持國有，但此國有林實為數量龐大的民間業者所割據。戰後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自殖民政府移交之「國有林」中清出 76 家以日資為主的林業相關企業，本島人企業更達到五百餘家。⁵²

前述結合業者之力以滿足帝國的木材需要及改良臺灣林相的做法，在下列兩面向上，衝擊了既有的林業體系：1. 原屬政府部門的林產改由業者主持；2. 林政統御林產。為何如此？原來，1942 年後，阿里山、八仙山與太平山等官營林場成為臺拓林業部的資產，且政府也不再投入鉅資、主導國有林開發，而是將之交給業者自行張羅，原本屬於政府部門一支的林產部門，已不復存在，而成為業者以各種商業關係結成的利益共同體。與之對照，負責為事業區編定施業案、展開森林資源調查、推動國有林處分、確保業者作為不致於危及水土保持、張羅造林經費、取締盜伐與濫墾的林政部門則大為擴張。1942 年，總督府將山林課的 8 處出張所、4 處森林治水事務所與熱帶特用樹種栽培事務所，合併且改組為 9 處山林事務所，含臺北、羅東、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臺東、花蓮，由山林課直轄。但僅過 1 年，此殖產局—山林課—山林事務所的林政一元化架構又有改變。1943 至 1944 年間，殖產局改組為農商局與工礦局，山林課改隸農商局，原

⁵⁰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要覽》（出版地不詳：該課，1944），頁 18。

⁵¹ 〈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接收書類〉，《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LW2_03；〈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接收書類〉，《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4；〈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接收書類〉，《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5。

⁵² 洪廣冀，〈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1945-1956）〉，頁 67-69。

由山林課管轄的山林事務所則改隸各州廳。就當時官員的角度，此舉目的在於「精簡」；與其疊床架屋、建立由上（農商局山林課）而下（山林事務所）大一統的林政體系，倒不如化整為零；農商局山林課專心在政策擬定、資源的調查與統計，至於造林、保林、林產處分等業務，則由熟稔地方脈絡的州廳政府執行。⁵³

1945年8月，二次大戰結束；隨著政權轉移，臺灣的森林再也不屬於帝國的一部分。望著被業者大量砍伐、但政府因物資欠缺而無力造林的裸露林地，堅守崗位至最後一刻的日本林學者與官員，想必有時不我予、甚至壯志未酬的感受。自1925年起便任職總督府營林所作業課、1942年後轉職臺拓林業部阿里山林場的栗山忠勇，便告訴來臺接收林業的中華民國官員，臺灣荒廢林野達50萬公頃，而他們「應推行全省動員造林，務期短時之內，恢復戰前森林狀態。」栗山也不忘為己身所信奉的林業體制辯護。他表示臺灣森林多數為「缺乏高度利用之闊葉樹種」，得「應用科學方法，研究加工增其用途」；至於「貴重之針葉樹林，概在高峻遠僻之區，亟應盡善利用」，且當中的扁柏及紅檜天然林，「其木材之利用價值，雖為世人所珍視，唯所存者，多係過熟而鬱閉之老齡林，放置愈久損失愈大。」最後，他表示，「全省人民之愛林觀念及造林情緒，尚極薄弱，應增進之」。⁵⁴

在留下前述建議不久，栗山即因病過世。得知這名老林業人之死訊後，黃維炎遺憾地寫道：「栗山先生……平素忠公守職，及愛護本省林業之精神，殊可欽敬。原期長期留用，裨策進行。不意老病纏綿，竟爾化鶴歸去，良為悼惜。」⁵⁵ 隨著如栗山這樣老林業人的凋零與遣返，臺灣林業也進入新的階段；以清理、多元、林政與林產徹底二分、國家自林產部門撤守、業者主導木材生產的殖民林業體制，即將讓位給強調中央集權、由上而下、國家之於林政與林產部門之絕對支配的國

⁵³ 關於日治中末期林政組織之調整，及其與林產間的關係，見〈林政を革新〉，《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8月9日，第1版；〈臺灣林政の統一へ 山林局獨立年末か 國土保安と林產擴充の綜合化〉，《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8月24日，第2版。林政機關及業務職掌可見山田虎雄，〈林政機構の改革に就て〉，《臺灣の山林》201（1943年1月），頁1-2。「精簡」見倉田武比古，〈對今後臺灣森林管理芻譯〉，《臺林》1（1947年4月），頁26-27。李依陵等介紹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所藏之林業檔案時，亦徵引姚鶴年的見解，簡述日治時期林政機關的變遷，見李依陵、黃建中、何幸霖，〈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簡介〉，《臺灣史研究》17:2（2010年6月），頁216-217。

⁵⁴ 栗山忠勇，〈臺灣林業諸問題〉，頁24-25。

⁵⁵ 黃維炎之感嘆見栗山忠勇，〈臺灣林業諸問題〉，頁25；該感嘆雖未署名，但從「原期長期留用」一詞可推測應出自黃維炎手筆。

防林業。⁵⁶ 黃維炎面臨的挑戰是，該如何調和此兩套體系的衝突？由其戰後初期發表的言論來看，他似乎認為，若能將國防林業之構想嫁接在日人為臺灣林業奠定的基礎上，臺灣林業當會發展迅速，甚至可以由點到線，由線到面，帶動中華民國林業的整體發展。然而，作為林學者，黃維炎想必也明白，嫁接絕非容易之事；他融合慕尼黑所學、農林部經濟林場的工作經驗與三民主義之國防林業而培育出的接穗，能否在日製的砧木上欣欣向榮？還是會因水土不服而枯萎凋敝？

五、「一則以喜，一則以怒」

1945年10月17日，在農林處長、康乃爾大學農學博士趙連芳的指揮下，黃維炎開始在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擔任「接收專門委員」，與周亞青、凌立兩位專門委員，成立農林部收復區特派員辦事處，負責接收農林漁牧事業。⁵⁷ 在日後發表的報告中，他聲稱，接收讓他感到「一則以喜，一則以怒」。⁵⁸ 喜的是，他寫道，位於北回歸線、「與南海之瓊州島湊成中華民國之兩隻眼睛」的臺灣，不僅擁有中華民國各省望塵莫及的森林資源，森林國有的比例竟達全島總面積的57%，而日本殖民者甚至還投入重資，打造國有林體系與基礎設施。若如總理孫中山所言，「大規模的森林要由國家經營」，黃維炎認為，此理想已在臺灣此從未被中華民國統治過的島嶼、藉帝國主義者之手實現。⁵⁹

在「怒」的部分，黃維炎認為，儘管在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林業相當「發達」，「然而戰爭期中，日本以資源之缺乏，軍用木材之急需，遂多砍伐以為構築工事之用。又因財政拮据，力圖國有【林】之收入，許可人民伐木，而不逞之徒，更趁管理疏忽之機，盜伐濫墾，致臺灣林業由發達而趨於衰落之端。」此情此景，黃維炎表示他不禁「聯想及日本政府侵畧〔按：略〕我疆土，蹂躪我人民，

⁵⁶ 黃維炎全文刊載其在中央訓練團高級班的結業論文，闡述他對國防林業的見解，並在文章開始處交代他對臺灣林政的想法；見黃維炎，〈發展國防林業計劃〉，頁10。

⁵⁷ 〈農林部臺灣特派員趙連芳等4員到臺赴任案〉（1945年9月28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10001002。

⁵⁸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106。

⁵⁹ 「眼睛」之引用段落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104-105；國有林比例出自該文頁113。

八年之中，造下無窮血債，則豈特區區臺灣林業受其塗〔按：荼〕毒而已，於是痛恨切齒之情，不禁憤然而生。」對黃維炎而言，接收不僅牽涉林業政策，同時也關係著民族主義，為「甲午以還，五十年間，林業界蘊積於胸臆中憤懣之發洩，亦為光復史中林業界光榮之一頁」。⁶⁰

由上述文字可見，黃維炎的「一則以喜、一則以怒」不僅在抒發情緒；他是在為臺灣殖民林業寫史，甚至是在為眼中臺灣林業的失序，提供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架構，從而為林務局的存在，以及該局為臺灣林業擘劃的接收與重整策略，建立正當性。在此架構中，即便日本帝國主義者相當正確地將臺灣絕大多數的森林收為國有，建立一個以帝國為中心的管理體系，但卻晚節不保，為因應侵略所需的軍費開支，恣意地將國有林賣給業者伐採，藉此榨取利益，險些讓臺灣森林，以及仰賴森林方能存續的臺灣社會，隨著日本帝國一同覆亡。

亡羊補牢，為時未晚；在來臺述職的一個月後（1945年11月17日），黃維炎便透過農林處長趙連芳，以中日雙語發布如下通告：

據報本省各地森林邇來發現普遍濫伐盜伐情事，有妨水土保持及森林施業計劃，至為深鉅，亟應嚴行禁止，以重林業，嗣後各地森林一律嚴禁私自砍伐，又各地森林原業主發覺森林被人盜伐者，應即迅向本處及各該地本國駐軍警察呈報，聽候究辦，自通告之日起，仍有盜伐、濫伐等情事，一經查獲，定予嚴懲不貸，仰各凜遵毋違，特此通告。⁶¹

考慮到臺灣私有林占總森林比例不足百分之十，前述通告無異是封鎖森林。黃維炎也明白，封鎖並非長遠之計；關鍵是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下得設有專司林業的部門，由其來規劃與執行戰後臺灣所需的林業制度。於是，在趙連芳的囑咐下，黃維炎開始籌設「林務局」。1945年12月8日，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成立，下分總務、林政、營林、林產與經理五課，及會計、統計與技術三室；局址為舊樺山町，今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為原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所在地。⁶²

⁶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105-106。

⁶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通告嚴懲濫伐盜伐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5_008_0149。

⁶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106。

12月11日，黃維炎的籌備工作告一段落，農林處長趙連芳向行政長官陳儀請示：

竊本省山林事業，至為繁重，且關係民生至大，近來日人濫發許可證，以至各地均發生濫伐林木情形，其影響本省農林，實匪淺鮮，為亟謀推動林務工作起見，特派本省接收黃專門委員維炎代理林務局局長，即日加緊籌備林務局，限期成立，除令該員迅予籌辦外，理合簽請鈞長准予任用該員為林務局局長，藉以策進工作，是否有當？尚祈核示祇遵。⁶³

陳儀於翌日批准，黃維炎是以成為中華民國臺灣省的首位林業首長。

黃維炎的第一步為接收「日本總督府農商局管理全臺灣林業行政之主管機關」：山林課。據其業務報告，此部分的成果為「印信一顆，文曰『農商部山林課長之印』，簿冊 847 本，臺帳 349 冊，林業實測地圖 4,829 張，圖書 221 本，大小用具儀器 1,298 件。」有必要指出，黃維炎所言的「簿冊」、「臺帳」與「地圖」並非尋常之物，而是山林課自 1925 年以降規劃、執行與修正森林計畫事業的心血結晶：記錄全臺 40 個事業區之林相、森林蓄積、伐木與造林計畫、地方風土民情的「施業案」。在接收此中華民國各省均絕無僅有的龐大知識體系後，林務局不僅一舉可掌握面積達 2,045,282 公頃、占全島面積 57% 的國有林，更可蕭規曹隨，延續甚至徹底執行山林課已開展、但在戰時無以為繼的林政業務，如施業案的檢訂（林業術語，檢查與訂正之意）、造林與林產處分等。⁶⁴ 在其 1946 年的年度報告中，黃維炎表示，臺灣「國有林野之大，為全國之冠。光復之後，因經營關係，對於造林一項，雖未加增，但對於林區之撫育及各地苗圃育苗預備造林工作，已著著進行，而林區之檢訂、調查、測量、整理，進行更為積極。」⁶⁵ 黃維炎舉出兩項成績：1. 「撫育」（林業術語，以修枝、除蔓與疏伐來改進造林木的形狀與材質）羅東、臺東、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港等地森林，總面積達 704.85 公頃。⁶⁶ 2. 從 1946 年 5 月初至 8 月止，分 3 次完成 12 個事業區的

⁶³ 〈農林處林務局局長黃維炎派代案〉（1945 年 12 月 11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4011007。

⁶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13。

⁶⁵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13-114。

⁶⁶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14。

施業案概況調查，以明瞭各事業區之「破壞情形以作今後之修正整理計劃」，分別為第一次羅東、大埔、南投共 3 個事業區，第二次宜蘭、竹山與集集共 3 個事業區，第三次竹東、南庄、阿里山、恆春、北港溪共 6 個事業區。⁶⁷

黃維炎的下一步是釐清那些日本業者是在為虎作倀、趁著「日寇」亟需軍費之際濫伐臺灣國有林。他認定與林業相關之日資會社達 76 家，其資產與事業地應由林務局接收，再作後續處置，看是要收歸公營，還是處分給民間。顧及這些會社多因戰事或政權移轉，業務停滯不前，他遣「監理員」至各社，監督各社職員編製移交書類、清理財產與整頓業務。按其日後報告，黃維炎每社均派 2 至 4 人，共派監理員三百四十餘人，且以熟悉會社業務、具林業背景的臺灣人為主。⁶⁸

在監理過程中，黃維炎想必有鞭長莫及之感。按照他在中央訓練團高級班的結訓論文中所言，中央林業機關需要如「林區署」般的機構，讓「政令一發，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以此為標準，目前的林務局，顯不及格。⁶⁹ 那麼，誰該扮演林務局的臂膀？最好的候選人自然是 1943 至 1944 年間自山林課移交給各州廳的九處山林事務所。但問題是，當黃維炎還忙著接管總督府山林課業務時，各州廳的接管委員會已先行納入山林事務所（1945 年 11 月），先隸屬委員會產業部林務課，再歸各縣市政府建設局（1946 年 2 月），並將之改稱山林管理所。⁷⁰ 接管期間，各縣市政府建設局，或因知識、人力與資金的匱乏，不僅沒有遏止民眾盜伐與濫墾國有林之歪風，甚至還延續殖民林業體制，為了裨益財政，將其境內的國有林處分給業者砍伐。⁷¹ 按黃維炎的邏輯，如果說日治末期臺灣森林的破壞係因「日寇」為了籌措戰爭所需資金，濫發許可證給業者，那麼，終戰並未為此劃下句點，反倒因政權轉換、有經驗之林政官員的遣返、林政廢弛而更加炙烈。

⁶⁷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16。

⁶⁸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06-109。76 家會社名錄收於〈林務局接收各林業會社概況表（民國 35 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1_002_0004。

⁶⁹ 黃維炎，〈發展國防林業計劃〉，頁 9-23。

⁷⁰ 關於日治時期之山林事務所至山林管理所的轉變，見新竹縣山林管理所編，〈新竹縣山林管理所概況〉（新竹：該所，1949），「本所沿革及歷任主管長官一覽表」。該表無頁碼。

⁷¹ 關於山林管理所歸縣市政府所轄時期的地方林政概況，見如下陳情書：〈新竹縣徐金福等請願新竹接管委員會核准重新登記之二十一條應為有效〉，《臺灣省參議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001_43_301_36001。

有鑑於此，再考慮日治末期業者伐採之原木還有大量留在林中（林業術語為「山場」），未及搬出，陳儀甚至在第22次擴大政務會議上表示「本省五年內只有造林，絕對禁止伐木」。⁷²

1946年3月，黃維炎出面召開全省森林會議，出席者包括長官公署要員及縣市政府代表。會議結論為，「查本省光復以來，各地森林時被盜伐、開墾、放火，遍及深山；同時育苗、造林、林產利用等項業務，幾形停頓。」要避免臺灣森林遭到進一步破壞，該會議決議「迅即恢復山林管理所十所〔按：日治時期共九所，再新增埔里一所〕，本月份先行籌備臺北、羅東、新竹、臺中等四所，由本署農林處林務局管轄。」⁷³ 經該會議的認可，黃維炎行文各縣市政府，要縣市首長將山林管理所交出，由林務局派員接管。⁷⁴ 4月起，林務局長出了10條臂膀，分別是臺北、羅東、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港與埔里山林管理所。⁷⁵ 為了讓各所所務能快上軌道，黃維炎從下列管道選擇所長：1. 任命曾在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隨他學習的學員為所長，如王汝弼任臺北所所長、李家琛任羅東所所長、揚璉任臺中所所長、王國瑞任高雄所所長、陳午生任花蓮所所長；2. 提拔在日治時期僅能在總督府中擔任低階林業工作的臺籍職員為所長；如桃園人康正立（1903-1986）原本只是總督府山林課的技手，被黃維炎任命為嘉義所所長；臺北萬華人楊連樹（1900-？）曾在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教育部受農科訓練，隨後在總督府營林局林務課（職位為「雇」）與殖產局山林課（職位為「雇」）任職（1920年3月至1936年6月間），戰後協助黃維炎展開各項接收工作，任臺南所所長；新竹人但寄籍臺東的傅咏（?-1975），嘉義農林學校森林科畢業，曾在臺東廳擔任森林主事，任臺東所所長。3. 遴選與臺灣有著地緣關係且具林業訓練者為所長；如出身屏東內埔，北平大學森林系畢業，曾任西康省立模範林場場長，時任貴州第一林場場長的鍾毓（1905-1989），為新竹所所長；出身福建同安

⁷² 〈國有林五年禁伐〉，《民報》，1946年7月11日，第2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編，《臺灣一年來之農林》（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頁33。

⁷³ 〈陳儀令知各縣市長將恢復山林管理所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1_001_0058。

⁷⁴ 〈電將接收前各州廳山林課所有林業等移交林務局接管以為山林管理所應用〉，《臺北市府》（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9000000A/0035/182.9/1/11/021。

⁷⁵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110-111。

縣，金陵大學森林系畢業，曾任陝西林務局咸陽林場場長，時任福建省立農學院教授的楊賜福（1906-？），為埔里所所長。⁷⁶

黃維炎仍覺得不夠。1946年6月3至16日間，趁著考察臺拓林業部所轄林場之便，他考察了各地林政。在其報告中，提出四點「一般林政之觀感」：

（一）由臺北循公路南行，沿途所見行道樹殘缺已甚，亟應從設法補種，以復舊觀。（二）由新竹至臺南高雄一帶之海岸及耕地防風林，多已破壞，對於居民之衛生及農作之保障，影響重大，亟應擬訂辦法，恢復保護，以宏保安之效。（三）臺中、新竹、竹東一帶山地，多被盜墾，對於地力之維持，及國土保安，實有莫大之關係，不可不速予取締或禁止。（四）濁水溪之氾濫，臺中集集區水裡坑砂土之崩塌，關係人民之安全，與農種之收穫尤為重大，故對於森林治水事業，不可不加緊進行。⁷⁷

黃維炎認為，考慮到地方林政實與民政及地政密不可分，「所宜協同地方政府，統籌辦理。」他也表示，林政與地方行政的結合，「茲事體大」，「要賴賢明政府，投以巨資，信任專家，許以時日，經之營之，方可期其有成，固非急功近利者，所可立談而致也」。⁷⁸

黃維炎從下列兩面向來重整林政。首先，是年（1946）8月，他通令各山林管理所執行〈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即將1945年以降以禁止與封鎖為基調的林業政策調整為「限制伐木」。在有10處山林管理所以為林務局的臂膀後，他認為與那些盤踞在國有林中數量龐大、但面孔模糊的「盜伐者」與「濫墾者」周旋的時機已然成熟。該法第一條規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彌補因五年來戰爭期間森林之破壞，預防林地荒廢起見，依照森林保續原則，特訂定此辦法。」第二條則表示「本省今後各年內之伐木，以採伐及小面積採伐為主，其採伐數量及區域，由本署農林處林務局按五年計劃規定，並每年預定公佈施行。」第三條則

⁷⁶ 各所長履歷，見王國瑞編著，《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頁3-8。

⁷⁷ 黃維炎口述，黃範孝、孟傳樓紀錄，〈視察臺拓林業部阿里山、八仙山、鹿場大山等處業務報告及其整理意見〉，《臺林》1（1947年4月），頁93。

⁷⁸ 黃維炎口述，黃範孝、孟傳樓紀錄，〈視察臺拓林業部阿里山、八仙山、鹿場大山等處業務報告及其整理意見〉，頁93。

明定伐木以供應下列需要為限：1. 「本省必需之枕木、礦柱原料及建築木材」；2. 當地之薪炭木材；3. 「其他特別需要經本署核准者」。第四條則明定保安林、為屆成熟期之森林、採種用之母樹與試驗及研究用之森林「絕對不得砍伐」。第五條明定，「本法施行前，曾經核准採伐之森林，應自辦法公佈日起，限二十日將原有計畫證件等交由林務局按照本辦法之規定，加以檢討，重新核准，逾限即予停止採伐」。⁷⁹

兩個月後（10月），黃維炎再令各山林所執行〈臺灣省國有林產物採取權整理辦法〉，為〈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第五條所稱「曾經核准採伐之森林」作出更明確的規定。依照該法，要成為中華民國在臺灣之國有林的合法伐木業者，即持有政府認可的林產物採取權，須同時滿足兩大條件：1. 在1946年8月11日前，曾獲行政長官公署所屬各機關及前總督府核准伐木；2. 滿足前述要件的業者，得將其許可文件，經山林管理所，送至林務局；經局裡審查通過後，換發新的許可文件，採取權方能成立。該辦法第五條則聲明，提交證件者，經林務局審查後，發現如下情事，即便握有總督府或行政長官公署其他機關發給之證照，其採取權「應予終止」：1. 採取權人無中華民國國籍者；2. 違反臺灣省限制伐木之規定者；3. 對政府營林計畫或國土保安顯有牴觸無法補正者；4. 所繳原證件查係偽造變造或已失效者；5. 滯納代金經定期催繳延不納者。⁸⁰

從林業史的角度，前述林務局成立後積極推動的林政新規具備如下特色。首先，熟悉臺灣林業史的讀者會立即聯想到臺灣總督府於1895年公告實施的日令26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如李文良所言，因為日令26號明言「無上手地契者歸於官地」，在清末開山撫番之際於臺灣邊區站穩腳跟的開墾、伐木與製腦業者，莫不積極提供總督府相關的文書證據，以求為己身的利益不至於因政權交替而遭剝奪；總督府也藉此快速掌握臺灣林野的利用狀況，進而將臺灣社會的林野慣習予以「合理與合法化」。⁸¹ 黃維炎也是在做類似之事；前述法

⁷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129-131；亦見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臺北：國史館，1999），頁304-306。

⁸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131-132。

⁸¹ 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5: 2（1998年12月），頁35-54。

令以限制伐木為棍子，伐木許可之重發為蘿蔔，求能儘快合理與合法化臺灣林野的利用慣習。第二，當日令 26 號的目的為完成臺灣林野的官民有區分，並引入近代絕對且排他的財產權制度，林務局關心者為建立林業專家之於森林合理利用上的權威。即便有官方發給的文書證據加持，業者能否伐木，該在何處及何時伐木，以及該採用何種方式伐木，均取決於林務局的規劃與判斷。

黃維炎的下一步為將「賴賢明政府，投以巨資，信任專家」化為制度。1947 年 1 月，陳儀公告實施〈臺灣省充實地方自治辦法〉。在「改善省與地方農林工作之配合實施要領」一節，該辦法表示：

農林處林務局，在本省各林區分設山林管理所，受縣市長之監督指揮，（辦法另訂）辦理該區國有林，及鉅大治水森林之營造與管理事宜，縣建設局農林課（股）辦理地方林務事宜，山林管理所與農林課（股），須取得密切聯繫配合，以期山林管理一元化。⁸²

所謂「另訂辦法」即是〈各縣（市）政府監督指揮林務局各山林管理所辦法〉。細究該辦法內容，可發現林務局與縣市政府的權力關係有了調整。該辦法指稱，「各山林管理所所有人事行政計劃經費為保持林政之統一完整起見，仍由林務局主管」，而各縣市政府得「隨時監督所在地山林管理所之林業措施，并得指揮其工作人員、森林警察，在其可能範圍內，對於其管轄地區內為一切之林業之措施。」⁸³要之，藉由控制山林管理所的經費與人事，林務局得確保其政策可在地方落實，不至於為不諳林業的地方行政官員牽制。「控制經費與人事來保持林政之統一完整」的作法在 1947 年 2 月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山林管理所組織規程〉中確認，甚至還進一步擴張。為確實取締盜伐與濫墾，管理所得會同當地警察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就各所所轄林區，依法配置森林警察 20 至 30 人，受當地警察主管機關與所長之指揮，所需經費則由管理所支給。⁸⁴

對黃維炎而言，將原由州廳管轄的山林管理所收為林務局之所屬機構，以專

⁸² 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頁 165。

⁸³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36-137。

⁸⁴ 〈山林管理所等組織規程（4）〉（1946 年 12 月 7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1240032001。

家視角規範業者利用國有林的行為，且控制經費與人事以確保此視角不受地方行政的干擾，允為邁向國防林業的一大步。事實上，此作法也為臺灣林業史上的一次轉折。在 1946 年 4 月（即黃維炎自縣市政府手中收回山林管理所的時點）前，除了 1942 至 1943 年的短暫期間，地方林政事務多為地方行政之一環；山林課雖負有為國有林編製經營計畫（日語為「施業案」）之責，但這些計畫該如何執行，是否執行，以及成效如何，山林課無法也無權置喙。在殖民林業體制中，山林課的角色僅為規劃者，既非執行者，也非監督者，更不用說是臺灣森林的經營者。黃維炎一手打造的林務局則不然。據《臺灣省統計要覽》，1946 年 11 月間，透過山林管理所，林務局管轄的國有林面積達 1,516,886 公頃，占當時臺灣國有林面積 2,045,282 公頃的 74.17%。⁸⁵ 一個掌控臺灣一半以上土地，且對這些土地擁有規劃、執行與監督之權的龐大技術官僚組織，就此誕生。

六、「光復後臺灣林政史上之一大改革」

隨著林務局的 10 條臂膀逐漸到位，黃維炎也開始構思，該如何處置仍盤踞在國有林中的 76 家日資會社。在農林處長趙連芳的同意下，他將其中主要業務為造林、開墾、熱帶栽培業的會社，以及規模較小的林業會社，或則交給縣市政府經營，或則處分給民間；至於各會社依據日治時期各類林野預約貸渡規則、預約賣渡規則與特別處分令向總督府申請使用的國有林地，則收入各山林管理所的管轄範圍。⁸⁶

然而，當接收之步伐推進至臺拓林業部、南邦、櫻井組、植松材木行、天龍木材等日治末期軍需木材主要的供應者時，黃維炎開始與趙連芳不同調。為何如此？主因為前述會社在臺灣木材供需、森林保護與社會安定上的關鍵地位。自總督府手中接過昔日林產部門（即阿里山、八仙山與太平山三大官營林場）的臺拓林業部自不待言，諸如南邦、植松材木行、櫻井組等會社的資產均相當雄厚，僱傭者總計達數千人之譜，事業地龐大，也座落在臺灣最為珍貴、地勢最為險峻的

⁸⁵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二期》（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 46；全省國有林面積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13。

⁸⁶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07。

針葉林區。要之，若接收工作稍有差池，讓這些針葉林「所遇非人」，後果將不堪設想。趙連芳看到此點。他認為，臺拓林業部等會社應收歸國有後，成立如農林公司般的林業公司經營；至於誰該負責監督此林業公司，他認為應是農林處，而非林務局這樣的三級機關。⁸⁷ 在臺灣林業史中，趙連芳的理想類似 1942 年前的殖民林業體制，即在政府中設置專職林業生產的林產部門，與掌管造林、保林與林產處分的林政部門平行，或至少不相從屬，再由一地位超乎林業的政府機關指揮兩者（在日治時期，此統籌機關多為殖產局）。日後，趙連芳的繼任者，臺北帝國大學農學博士、臺灣省政府首任農林處長徐慶鐘認為，1942 年前的臺灣總督府之所以讓林政與林產徹底分開，目的在於讓兩者可在一上級機構的指揮下，各安其位，分工合作；避免林政只為林產服務，或林產為不懂產業經營的林政部門所拖累。⁸⁸

黃維炎不認同此看法。他認為，林業為「國家公營事業，亦為國土保安事業」，但絕對不能是「純生利事業」；若林產部門公司化，管理階層恐會為了利益，棄森林在水源涵養、國土保安等公益功能於不顧。⁸⁹ 就在雙方僵持不下之際，1946 年夏，宜蘭、羅東爆發水患。山洪挾泥沙大石而下，衝破河堤多處，損害田地達 300 公頃，允為太平山林場及宜蘭、羅東生命線的森林鐵路也多段遭到沖失。對此戰後臺灣首度大規模的天災，當時來臺考察的林業人徐燕千與王健生疾呼，「臺灣最近十年以來，因日人濫伐，結果失去林木被護之地」，才會讓區區豪大雨便釀成如此嚴重的損失。他們警告：

臺灣面積不大，先天具有缺陷，經不起幾年自然演變，如不加強森林之培植與保護，不須經過一代，高處林地等盡成濯濯童山，低地農田將盡成無壤沙漠，飲水將缺乏泉源，河水將隨時泛濫和改道，城市，鐵路，橋樑，以及一切建築物和設備，將不斷被淹沒被沖毀矣。⁹⁰

⁸⁷ 關於趙連芳與黃維炎就林產部門該何去何從的衝突，見〈臺灣林業同志邱欽堂等 62 名請願改革本省林業機構以利復興建設案〉（1948 年 1 月 8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4330037002；亦見姚鶴年主編，《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臺灣省林務局，1997），頁 15-16；王國瑞編著，《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頁 1-2。

⁸⁸ 徐慶鐘，《改進臺灣林業的研究》（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1956），頁 5-7。

⁸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25。

⁹⁰ 徐燕千、王健生，〈臺灣林業考察報告〉，《臺林》1（1947 年 4 月），頁 100-101。

行政長官陳儀也認為，只有不重蹈日人濫伐森林之覆轍，臺灣方能長治久安。在 1946 年雙十節的廣播詞中，他強調「林木是臺灣的生命……如果沒有林木，【臺灣】必將成為一片沙漠」。⁹¹

在前述背景下，趙連芳逐漸同意黃維炎的見解，即「公司」不會是經營臺灣珍貴之針葉林的理想形式，且當時已完成林政一體化的林務局，應當在昔日為臺拓林業部等會社占有的針葉林經營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黃維炎喜見其上司的轉變。在宜蘭水患後，他前往臺拓林業部所轄的阿里山、八仙山、太平山與鹿場大山視察。在其報告中，他讚嘆臺灣針葉林的豐饒與優美，並肯定殖民政府在規劃與啟動阿里山等林場時的初心。他也重申其一貫立場，即殖民政府將大面積森林收歸官有，由政府直營，為林業之正道；殖民政府錯就錯在，不應在日本帝國窮兵黷武之際，捨本逐末，將昔日的官營林場處分給會社經營，導致林政不修，釀成森林濫伐，而臺灣社會正在承擔此後果。在報告末尾，他寫道：「臺拓林業部，有將由林務局接管之擬議，若果然則就過去經營史蹟〔按：跡〕觀之，當為光復後臺灣林政史上之一大改革。」他又表示，「姑無論將來於林務局之下，別立機構經營，抑或併入林務局增設若干課系，統籌經營，均有其應注意之事項」：

1. 人事與機構必須健全樹立，
2. 復舊費及周轉金，必須格外充裕，至少五千萬元以上，
3. 嘉義豐原及羅東三出張所，每年素材產量，必須增至 1,000,000 石，即 278,300 立方公尺以上之能力。

黃維炎估計，若前述三項事項可獲解決，前述四大林場的毛利可達四億元；再扣除員工薪資、器材補充、燃料、油料、辦公與雜支等開銷，他估計純益可達一億元。若臺拓林業部歸林務局管轄，黃維炎寫道，「於本省林業史上，固將大放光明，而對於本省財政之協助，國民經濟之發展，亦將有莫大之貢獻。至於防止林工失業，助進高山族同胞之文化，尤其餘事耳」。⁹²

1946 年 9 月 11 日，農林處長趙連芳在農林處會議室召開會議，討論臺拓林

⁹¹ 轉引自徐燕千、王健生，〈臺灣林業考察報告〉，頁 94。

⁹² 黃維炎口述，黃範孝、孟傳樓紀錄，〈視察臺拓林業部阿里山、八仙山、鹿場大山等處業務報告及其整理意見〉，頁 92-93。

業部、南邦、櫻井組、植松材木行與天龍木材該何去何從。會議結論為在林務局下設置林產管理委員會，下分 3 組，承接前述會社業務、設施、事業地與員工。三組分設組長與副組長各 1 人，並於臺北設辦公室，便與樺山町的林務局密切聯絡，以促成林政與林產的一元化。⁹³ 第一組繼承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林業部，組長由黃維炎兼任，金陵大學林學士孟傳樓為副組長，辦公室位於乃木町的陸軍偕行社（今長沙街）。第二組繼承植松材木行，組長為嘉義農林學校畢業的黃紹基，辦公室為火車站旁北門町的植松木行北部辦事處（今忠孝西路）。第三組繼承南邦林業會社、櫻井組與天龍木材，由北京清華大學畢業、史丹佛大學學士與碩士、曾任國立廈門大學、東北大學與西北大學政治系教授的江西南城人吳志毅主持，辦公室為表町的南邦林業北部辦事處（今館前路）。⁹⁴

對黃維炎而言，以為林務局直轄之林產管理委員會總籌臺拓林業部、植松、櫻井組等會社；也就是將昔日之林產部門，重新收為官有，且歸林務機關直轄，具有三層意義：首先為民族主義之體現。他表示，前述會社所轄林場為「國家天然之富源」；在淪為會社牟利之禁臠前，日本帝國主義者為這些「富源」所規劃的基礎設施，「無一非科學方法之設計，投以巨資，經以時日，積若干寶貴之精神勞力之結晶。」藉由成立林產管理委員會，黃維炎表示，這些「結晶」便「由帝國主義者之日本雙手捧與吾人接收，此時此境，其愉快為何如，在林業利用上之基礎強固為何如，林業生產，有大希望焉」。⁹⁵

再者為「以林養林」。如同他對山林管理所的規劃，黃維炎認為，一旦林務局能掌握針葉林經營的龐大利潤，就能貫徹其理想的造林與保林計畫，既不用受限於政府預算，也不會受制於那些不懂近代林業的上級長官。⁹⁶ 如此一來，黃維

⁹³ 〈林產管理委員會成立會議記錄（民國 35 年 9 月 11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2_005_0001。

⁹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33-135。孟傳樓的履歷見王國瑞編著，《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頁 90；黃紹基的履歷見：〈農林處林務局技正黃紹基楊裕華等 2 員派代案〉（1946 年 4 月 20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4021012；吳志毅的履歷見：〈臺中州接管委員會委員吳志毅任用案（2）〉（1945 年 11 月 14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1371012。關於三組辦公室，見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本局第一次局務會議紀錄〉，《林產通訊》（臺北）1:1（1947 年 9 月），頁 12。

⁹⁵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09。

⁹⁶ 在 1946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黃維炎寫道，「林務局三六年度整個事業之預算，預定約為二萬萬元，數目雖相當鉅大，然分之各部門某一事業，均屬渺乎其小，但省庫財力有限，固不能過事苛求，但

炎認為，不獨臺灣的森林，包括這片森林的經營者林務局，均可生生不息，至永續經營的境界。

第三則為網羅臺灣本土林業勢力。除了延攬學經歷俱佳的外省與臺籍人士擔任林產管理委員會之組長與副組長外，黃維炎也招募曾在南邦、臺拓林業部等會社擔任幹部的臺籍業者加入該會。如施合發商行邱秀城、老義發商行李好生與萬大商行陳金萬等，戰前為南邦股東與取締役，戰後則被「扶正」，以南邦經營者與林產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身分，確保此曾經的國策會社，能在林務局的帶領下，迅速恢復生產，啟動以林養林的循環。⁹⁷ 又如畢業於總督府農事試驗所訓練班的新竹人康健時，曾任總督府山林課理事官，也曾在林業與礦業會社中擔任幹部，為日治時期兼具行政與企業經營經驗的臺籍林業人，亦獲邀加入林產管理委員會，協助該會重整臺拓林業部業務。⁹⁸ 不僅生產端，黃維炎對銷售端也頗下功夫。他允許臺籍材商組成之公會，以低於市價之公價，承購林產管理委員會之產材；作為回報，他要求材商得協助林務局執行木材配給與統制。⁹⁹ 要之，在打造一個比總督府之林業部門還要龐大與集中的林務局後，黃維炎的想法是，繼承殖民政政府一手打造之臺灣木材生產與銷售網絡，再試著讓該網絡服務的對象，從過去的日本帝國轉為中華民國。

黃維炎的最後一步為接收日本各大學演習林四處，含東京帝國大學演習林（即今日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面積 34,000 公頃）、京都帝國大學演習林（大約位於今高雄市六龜區，面積 83,834 公頃）、北海道帝國大學演習林（即今日中興大學惠蓀實驗林場，面積 7,423 公頃）、九州帝國大學演習林（位於今新北市石碇區，面積 2,212 公頃），並將之改為直屬林務局的四大「模範林場」（東京帝大演習林為第一模範林場，京都帝大演習林為第二，北海道帝大演習林為第三，九州帝大演習林為第四）。¹⁰⁰ 黃維炎從廣州中山大學森林系系友中

求於此最少限度予以核准，則三六年各種業務實施之後，必有成績可觀也。」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25。

⁹⁷ 〈林產管理委員會成立會議記錄（民國 35 年 9 月 11 日）〉，識別號：LW2_02_005_0001。

⁹⁸ 王國瑞編著，《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頁 14。

⁹⁹ 黃維炎此舉釀成木材賣空案。見作者不詳，〈本局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林產通訊》1:1（1947 年 9 月），頁 3-5；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本局第一次局務會議紀錄〉，頁 12。

¹⁰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11。

挑選場長：廣州市人陳舉昇（1909-？）任第一模範林場場長，廣東順德人葉少傑（生卒年不詳）任第二模範林場場長，廣東省人楊裕華任第三模範林場場長，廣東省海南縣人曾昭鉅任第四模範林場場長。¹⁰¹

七、「戰陣用兵」

1946年10月，黃維炎的接收工作大致底定；陳儀頒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組織規則草案〉，確立林務局為管轄山林管理所10處、林產管理委員會3組、模範林場4處、含5課（林政、營林、經理、林產與總務，下轄19股）與3室（會計、統計與技術，下轄5股）、光是臺北即有4處辦公室（總局與林產管理委員會3組辦公室）、融合林政與林產於一體的龐大機構（圖三）。然而，如黃維炎在1946年的報告中所言：

……草創伊始，萬端待理，事業之進展，良非易易，但必先求有健全之機構，確立方針，循序漸進，緊握工作中心，以簡馭繁，則十年樹木，必有可觀，況臺灣林業有其優良之基礎，席豐履厚，發揚而光大之，將來之期望，雖不敢云蔚為全國林業之模範，然必卓然有所建樹，此則林業工作人員之所自信，且懸以為工作之目標者也。¹⁰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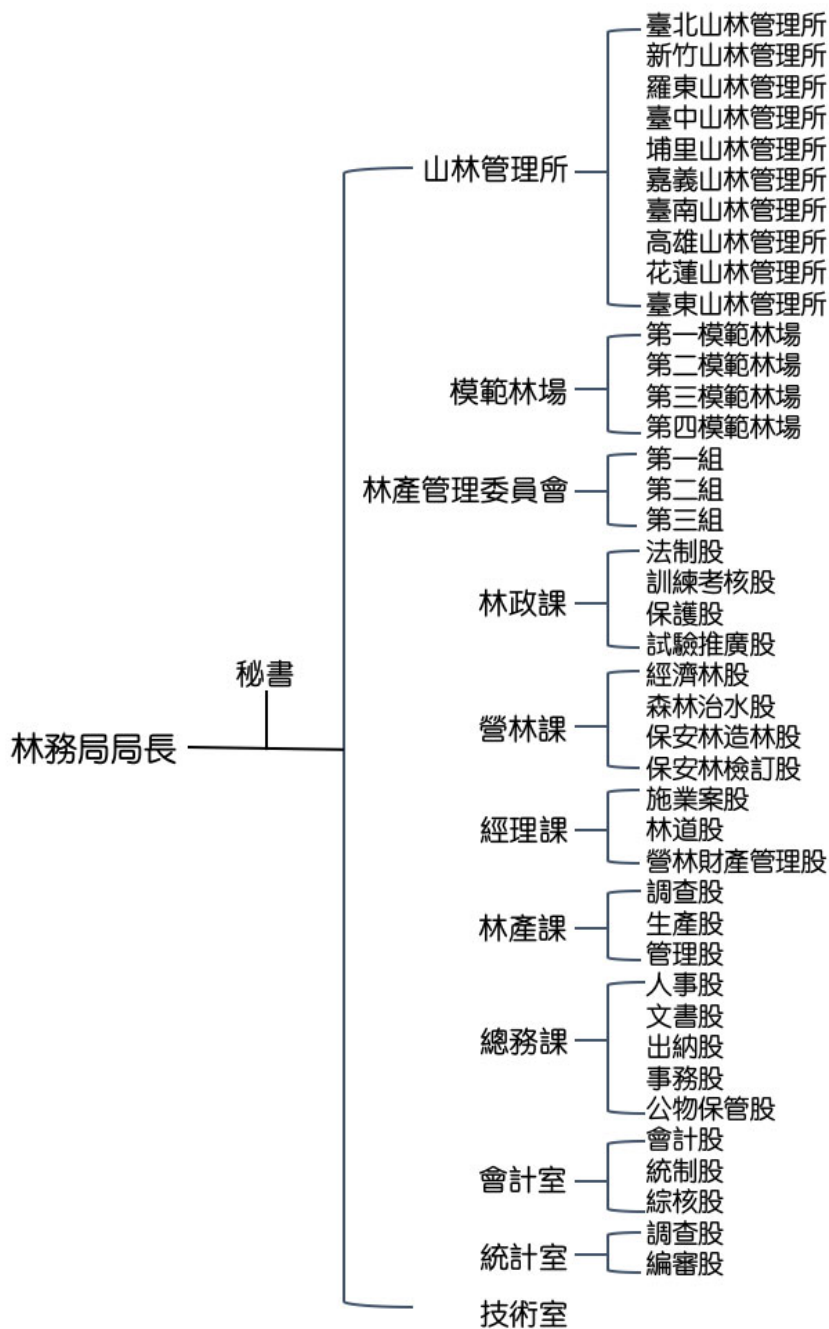
該如何「健全」林務局，即招募與訓練一批對己身專業擁有自信、對臺灣林業之未來抱有信仰的林業專業人士，自然是黃維炎的最大挑戰。早在負笈德國時，他便認為，中華民國林業不振的原因便是受過林業專業訓練者不足；那麼，當他有機會打造一省之最高林業主管機關時，他的成果如何？

先看黃維炎自己的說法。在1946年的報告中，他表示，至是年10月間，不含約聘僱者，單就職員而論，林務局有「從業者一百餘人，除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外，多屬本省人士，並羅致國內各大學林學之士來臺襄助。」¹⁰³ 可惜的是，在該報告中，黃維炎僅附上林務局主要職員名單，並未附上一百餘人的「從業者」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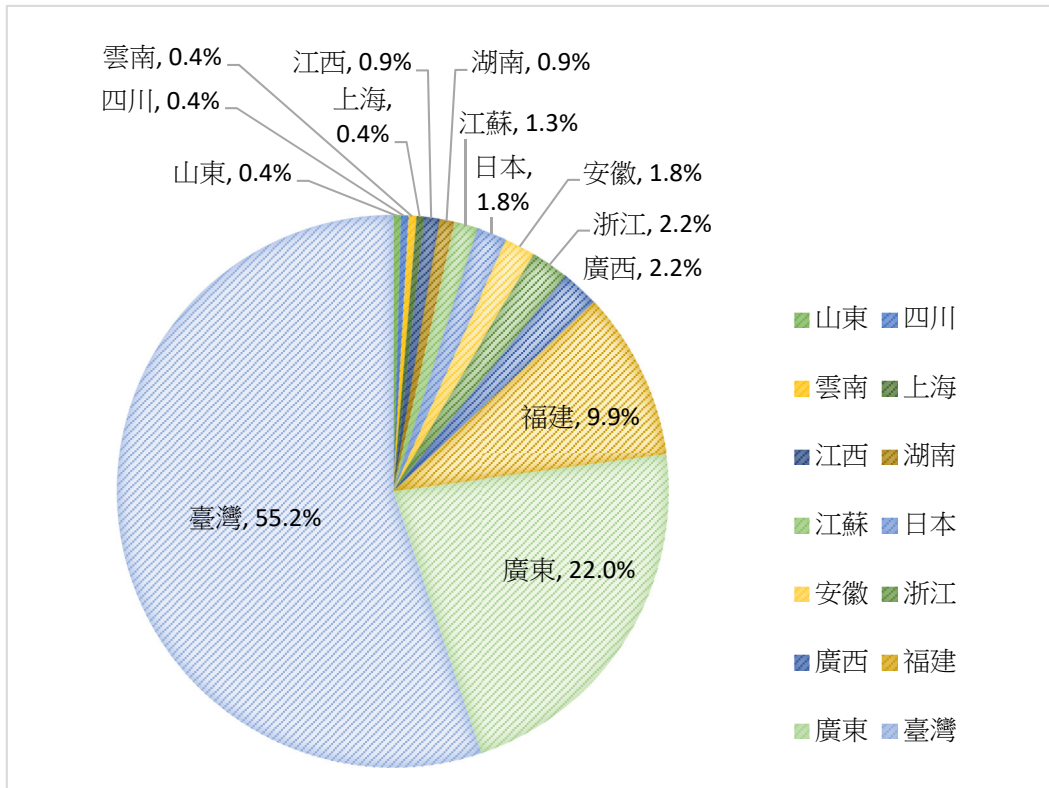
¹⁰¹ 王國瑞編著，《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頁8-10。

¹⁰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106。

¹⁰³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106。



圖三 農林處林務局組織系統表



圖四 1947年6月林務局職員之省籍分布

資料來源：〈林務局職員移交清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1_008_0002。

單；我們無從得知草創時期任職林務局者中本省人與外省人的比例，遑論該局主要幹部的學經歷。¹⁰⁴ 所幸，1947年，當省主席魏道明決議將林務局改組為林產管理局時，黃維炎奉命準備一份林務局職員名錄，並列明省籍、學歷、到職日期等資訊，以方便移交。我們可藉此檢驗黃維炎所言之虛實。¹⁰⁵ 先從外省與臺籍的比例開始。該名錄顯示，在1947年6月間，林務局職員總數223人，當中有95人為外省人，124人為臺灣人，4人為日人。外省人的出身涵蓋12省，以出身廣東者最多，達49人（其中與黃維炎同鄉，即出身廣東梅縣者，達24人），排名第二者為出身福建者，達22人（其中出身林森縣者最多，達9人）。在臺灣人部分，出身以臺北65人最多，新竹43人次之（圖四）。由此看來，黃維炎的「多屬

¹⁰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本局主要職員一覽表〉，《臺林》1（1947年4月），頁140-141。

¹⁰⁵ 〈林務局職員移交清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1_008_0002。

本省人士」所言非虛。

再來審視林務局主要幹部的學經歷。先從黃維炎的左右手開始。黃維炎深知，單憑他一人，無法駕馭此規模龐大、業務繁重的林務局；為充實管理階層，他聘任時為行政長官公署參議的莫先進擔任副局長。莫先進生於1908年，湖南東安縣人；於東京帝國大學留學7年（1930年4月至1937年7月），專攻農業經濟與農作物學；返國後進入第三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擔任秘書，官拜上校，任務為「研究敵情」。¹⁰⁶ 黃維炎的另一得力助手為技術室主任黃範孝（1896-？）。黃範孝為江西宜黃縣人，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任一年助教後，便前往日本東京林業試驗場實習，日後並升任研究員。返國後，黃範孝任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校長、江西省廬山林場場長、河南省第五林務局長與中山大學教授等職。時任高雄山林管理所的王國瑞回憶，黃範孝與黃維炎「私交敦厚」，且「精通日語，對日本林業經營制度十分熟悉」；雖主掌技術室，「實則代表黃局長處理有關林務各項工作。」王國瑞解釋，「林務局成立時，各項規章法令，沿用日本制度，多為黃氏翻譯或草擬者」。¹⁰⁷

第三個面向則為課長的學經歷。以1946年的主要職員名單為基礎，輔以交接名錄的人事資訊，以及《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亦可發現，在5位課長中，4位出身廣東，1位出身臺灣；除了總務課長外，經理、林政、營林與林產四課課長均擁有林業相關學位，且經歷也相當出色。經理課長葉國和（1916-1982）為國立中山大學森林系畢業，曾任西康省天全林場主任、西康省茶葉公司技師主任與西康省雅區林場場長；林政課長蘇定宇（1890-？）畢業於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森林科（1915），歷任廣東省農林試驗場技師、山西省實業廳第二科科長與廣東省政府實業諮議；擔任廣東省建設廳模範林場主任達9年、而任粵漢鐵路林場主任更達21年。唯一的臺籍課長康正立，雖說學歷僅為總督府農事試驗場技術訓練班結業，但曾任總督府山林課技手，為「本省籍人士在總督府山林課唯一的高級技術人員」。在接收之際，康正立又協助黃維炎理解殖民林業體制，成為「黃局長最得力的顧問」，於1946年4月被黃維炎聘為首任嘉義山林管理所所長，

¹⁰⁶ 〈送楊基銓等十員資歷證件電請核轉詮審由〉，《臺灣省政府》（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500000A/0037/0033.1/0005/0006/002。

¹⁰⁷ 王國瑞編著，《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頁2。

於是年末又被調回局裡，主持營林課，負責與林產管理委員會共同擬定阿里山、八仙山與太平山等針葉林場的經營計畫。¹⁰⁸

最後，據 1946 年與 1947 年的兩份人事資料，以及《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在 18 名股長中，出身臺灣者計 8 人，廣東者 6 人，福建 2 人，浙江與廣西各 1 人。排除總務課與統計室下各股，把焦點放在業務與林政、營林、經理相關者，可發現臺籍人士為大宗，且可謂一時之選。舉例如下：1. 保安林股股長王寶樹（1912-?）為臺北人，臺北商工學校畢業，曾任總督府營林所雇員、技手等職。2. 設計推廣股股長張燕翼（1918-1958）為臺中人，中學起即赴日本留學，於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後，又就讀日本大學法律科。回臺後，服務總督府山林課，負責研擬森林法規。3. 森林治水股股長杜火炎（1904-1979）為苗栗人，臺北高等農林學校畢業，曾任新竹州勸業課雇員（負責苗栗、竹南、大湖、南庄等地的樟樹造林推廣與護林業務）與新竹州森林主事，推動該州林政事務；隨後進入林產界，先是在總督府營林所擔任林班界線與三角點的勘查員，隨後在新竹林產興業會社、臺拓林業部中擔任幹部，戰後則被黃維炎任命為日資林業會社的監理員。4. 經濟造林股股長詹昭乾（1905-?）為新竹人，臺北高等農林學校畢業後，便進入總督府營林所嘉義出張所服務，負責阿里山的造林工作。5. 林產課調查股股長丘樹森（1909-1976），雖說在移交名單上，出身註記為廣東，但實為臺中人。丘樹森為嘉義農林學校森林科畢業生，隨後赴日本鹿兒島農林專門學校攻讀林業。然因中日戰爭爆發，他前往中國，參加對日抗戰；曾任廣東蕉嶺縣建設科長、農林部第三經濟林場技正、廣東銀行農林墾殖第四區主任。¹⁰⁹

前述針對課長與股長學經歷的分析，再加上前面提及山林管理所、林產管理委員會、模範林場的幹部背景，似乎可以說，至少在 1946 年底，黃維炎已落實其在慕尼黑大學求學時的抱負，為臺灣打造一個高度專業化的林務機構。當然，我們也看到，外省籍林業人多任課長，股長則由臺籍人士擔任；但若考慮外省籍林業人多擁有大學學歷，且具備在省級機關擔任主管的經歷，似乎也可說，黃維炎

¹⁰⁸ 葉國和履歷見王國瑞編著，《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頁 15；蘇定宇履歷見該書頁 112；康正立履歷見頁 4。

¹⁰⁹ 王寶樹履歷見王國瑞編著，《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頁 12；張燕翼履歷見頁 113；杜火炎履歷見頁 181；詹昭乾履歷見頁 24；丘樹森履歷見頁 10。

的構思是，在林務局「草創伊始，萬端待理」之際，由深諳近代林業學理的課長負責規劃臺灣林業的下一步，再由熟悉現場事務的臺籍股長負責執行。除了林業專業外，出身與臺灣的地緣關係、是否使用日語、客語與閩南語似乎也為黃維炎在招募林務局幹部的考量。王國瑞便記錄如下軼事：在籌組林務局時，黃維炎致信一位名為「陳振」的林業專家，邀其赴臺，擔任林務局幹部。陳振為江西贛縣人，擁有東京帝國大學森林科畢業的學歷，曾任北京農業大學教授與江西景德林場場長。收到黃維炎的邀請後，陳振表示他有興趣，但擔憂語言可能不通；黃維炎則回覆「用日語可以全省通行」，即曾在日本留學的陳振，來臺應會感到如魚得水。陳振決定赴臺。在臺北機場，他以日語向機場人員表達目的；不料，檢查人員以為陳振為不願受遣返的日人，不准其入境。經陳振力爭、且檢查人員致電林務局確認後，這名口操日語的江西贛縣人，方順利至局裡報到。¹¹⁰

對於他竟能在 1945 年 12 月至翌年 10 月間即完成國防林業於南方林業上的嫁接，從而打造規模、一元化與專業化程度均傲視中華民國各省的林務局，黃維炎躊躇滿志。在 1946 年度的工作報告中，他寫道：

【林務】工作之推進，譬若戰陣用兵，則林務局為大本營，亦即全省林務之司令部，凡臺灣一切之林務無論其為保安方面，經濟方面，均由林務局發號司〔按：施〕令，林務局之下設立十個山林管理所，分佈於全臺灣各地區，各配置相當人員經費，管理山林事務，譬如前哨之部隊。設立四個模範林場，辦理林業之研究推廣示範事宜，譬之司令部直轄之四個教導團。以此健全之機構，整肅之陣容，正在克服一切環境困難，勇往銳進於林業建設途中。¹¹¹

並非林務局全體上下均同意黃維炎的看法。率先將異議化為文字者為林務局留用的日籍林業技術人員。為臺灣林業奉獻逾二十年、客死異鄉的栗山忠勇，在生前受邀為林務局的官方刊物《臺林》供稿時，便以過來人的經驗，告誡林務局同仁「臺灣有臺灣之特殊的森林施業法，不可勉強附會，致招不可思議之損失。」¹¹²

¹¹⁰ 王國瑞編著，《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頁 11。

¹¹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09。

¹¹² 栗山忠勇，〈臺灣林業諸問題〉，頁 24-25。

任職北海道大學演習林（後被收為林務局第三模範林場）的佐佐木準長則表示：

從來所謂林學，不過就樹種較為單純之寒溫帶林業，亦即以北方林業為基礎而已。其對樹種豐富，且呈雜亂混淆之南方林業，則未與焉。以北方之林業，代用於南方，似不可能。北方之林業，係單純林式之經營，而南方之林業，適得其反。非以混交林之經營法不可。且就其豐富之木材工藝資源（單寧橡膠），更不可不經營多角形的林業。¹¹³

要之，他認為，從臺灣林業的特殊性出發，以多元與去中心化為依歸的「南方林業」，與志在永續經營針葉純林的「北方林業」，或許系出同源，然在邏輯與手段上卻是南轅北轍。

當局者迷，旁觀者清；正為其國防林業竟能順利嫁接在南方林業之上而躊躇滿志的黃維炎，恐怕聽不進去如此建言。然而，他很快就會發現，兩位老林業人異口同聲的「不可勉強附會」竟是如此正確。問題就出在，原本他以為可順利地將國防林業的枝條嫁接在南方林業的砧木上；但事實上，此嫁接物非但沒有兼併兩者之長，反倒更為嬌弱與弱不禁風。再換個比喻。原本黃維炎以為其一手打造的林務局為軍容壯盛、具備大本營與前哨站及教練團之井然結構的專業機構；但實際上，該局為種種規格之零件兜在一起後的拼裝車；雖說外觀頗為雄偉氣派，但上路後，車體內卻不時發出種種不祥的聲響。1947年2月8日上午，黃維炎召開臨時局務會議，要求各課室派員出席。他向同仁表示，「本局以往工作情形〔按：情形〕非常紊亂和不穩定，可說完全屬於應付局面。」他強調，「本局必須要先穩定，然後謀進，有了進取，纔能爭取主動。」那麼，穩定之策為何？他說，「本年度的計劃，經決定了，就要規定各山林場所去實施，後要考查及統計，纔能表現出工作的成績和進度。」黃維炎接著說他得離局兩週，先至南京出席紙業會議，再到交通部商洽鐵路枕木事宜，最後至上海，與聯合國救濟總署洽談卡車、輪胎等器材的訂購，以改善林產管理委員會旗下各林場的基礎設施。他告訴同仁，雖然「法幣缺乏，無法套匯」，但貿易局正打算把該局生產之木材「運一批出口換取法幣，來解決本局與救濟總署訂購的物資。」他強調，「我們購置的物資，總

¹¹³ 佐佐木準長，〈臺灣林業管見〉，《臺林》1（1947年4月），頁38。

價不過五百多萬臺幣，現在由第一組與貿易局商辦，大約可以成功的」。¹¹⁴

在諄諄告誡幹部基本的公務員精神與素養、以求林務局的穩定後，黃維炎即前往基隆，準備前往上海。我們無從得知，這名40歲出頭的林學博士，在經歷一年餘的官場洗禮後，心中所繫者為何。是重回祖國的期待？是與故人敘舊的雀躍？是對當時中華民國政局的不安？還是對林務局同仁的牽掛？不管是什麼，他都無法預料到，當他再踏上臺灣的土地時，臺灣政局將發生天翻地覆的變化；原本已相當不穩定的林務體系將遭到重擊，進而傾頹，最終煙消雲散。

八、結論

戰後國民政府的日產接收無疑是理解戰前與戰後臺灣史的關鍵詞。過去十年間，研究者逐漸超越前人研究中以政策、黨國、獨占與掠奪為主題的分析框架，改以細緻的個案研究，彰顯接收過程中各方勢力的角逐與協商。此取向給予本文莫大啟發。在今日的臺灣，因為環境保育、開放山林、土地轉型正義、木材自給率過低、盜伐猖獗等成為社會普遍關注的議題，主掌臺灣絕大多數森林資源的林務局，往往成為眾矢之的。為了挑戰林務局的正當性，論者往往訴諸歷史，認為該局獨占日本殖民者為了掠奪而成立的龐大國有林野，又人謀不臧，造成森林濫伐，連帶引發風災水患。本文挑戰如此單向、後見之明、且在很大程度上一廂情願的說法。以戰後主持林業接收、並擔任首任林務局長的黃維炎為中心，本文揭露戰後林業的多元起源與系譜。在概念上，本文參考晚近科學史與環境史的發展，將接收理解為跨界拼裝的過程。本文的立場是，接收不會只是接下或收過殖民遺產而已；研究者有必要從黃維炎的角度與經驗出發，具體說明他理解殖民遺產時的概念，以及他如何在遺產中尋覓堪用的零件，拼湊並維持「建設新臺灣」時所需的林業制度、組織與基礎設施。本文認為，只有將黃維炎及其一手打造之林務局，放回二十世紀林業的脈絡中，我們方能思考，在今日已截然不同的地緣與環境政治中，臺灣需要什麼樣的林業體制，甚至才有機會從歷史中得到一些啟示。

1930年代末期，黃維炎負笈慕尼黑大學，親炙當時林業界擁抱納粹自然保護

¹¹⁴ 〈林務局臨時局務會議紀錄（民國36年2月8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2_005_0019。

政策的風潮。返國後，他又結合孫中山的林業思想、主掌農林部經濟林場的經驗、戰後中國之重建與復興的需要，提出「國防林業」的概念。黃維炎認為，大規模的森林得由國家經營、受專業訓練之林學家得協助國家擬定全國一體的林業政策、地方應有基層林政單位貫徹國家之政策等。要之，黃維炎認為，理想的林業體制應徹底一元化與中央集權；如同軍事體系一般，中央林業機關為「大本營」，基層林業機關則宛若「前哨部隊」。1945年8月起，當他肩負接收與重整殖民林業遺產之責時，他的夢想是將國防林業的概念嫁接其上；但問題是，此嫁接要能成功，接穗與砧木的體質得相符才行。實情恰好相反。1930年代末期，當十九世紀德國之法正林概念證明水土不服後，殖民林業學者與官員轉向參考美國林業。汲取其中「清理」的概念，他們認為，臺灣森林非但不是日本帝國的「寶庫」；生長量已低於枯死量的針葉林、形質低劣的闊葉林等，在在是臺灣的「負債」，得設法清理，否則永續收穫將如緣木求魚。此清理的概念，連同軍部對臺產木材的高昂需求，帶動一系列林業體制的變革。至終戰時，總督府內的林業部門已縮減至農商局下的一個課，負責林業政策之擘劃；地方林政事務，由州廳政府下的山林事務所辦理；木材生產任務，則由少數幾個政府特許之國策會社，向政府取得國有林之伐採權利後，再發包給為數龐大之伐木，造材、運材等會社辦理。

1945年林務局奉准成立後，黃維炎合縱連橫，與不同行動者展開協商，以求國防林業的理想，可在殖民林業的砧木上，萌芽茁壯。其成果如下：首先，他接收總督府農商局山林課，確定林務局為臺灣林業的主管機關。再者，他將已被縣市政府接收的9處山林管理所收回，新增埔里1所，成為林務局直轄的地方林政機構。以黃維炎的術語，此舉讓林務局長出10條臂膀，或說「大本營」有了10支「前哨部隊」。第三，當農林處長趙連芳試著將臺拓林業部、南邦、櫻井組等日本林業會社逕自轉為「林業公司」，黃維炎認為，此舉將重蹈「日本帝國主義者」之覆轍，造成森林濫伐與林政不修。在天時（羅東水災）與人和（陳儀）下，他得以讓趙連芳改變心意，將前述會社納入林務局，由局長直轄之林產管理委員會統一管轄之。最後，透過文書證據與專家判斷，他試著整編自日治末期以來蓬勃發展的本土林業勢力，轉化為「建設新臺灣」的生力軍。1946年10月，當接收暫告段落，黃維炎主掌的林務局，至少從規模與業務內容觀之，為臺灣林業史

上史無前例、融林政與林產於一爐、集規劃、執行與監督於一身的龐大機構。確實可以說，從1945年12月至1946年10月，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已完成對臺灣森林資源的「獨占」。

然而，如戰後為林務局留用的日本林業技術人員敏銳點出的，黃維炎的林業思想還是試著將北方林業套在南方林業之上，忽略了臺灣林業的特殊性。問題在於，即便他對林務局的組織架構深具信心，該局仍是個拼湊品——或者，更準確地說，為黃維炎刻意違逆殖民政府已然啟動的去中心化與多元化趨勢，硬兜出來的拼裝車。黃維炎的「兜法」如下：1. 在面對自日治中末期以來蓬勃發展的本土林業勢力時，他並未排除此些既得利益者，反倒將之「合理合法化」，即透過專業判斷，適度延續其之於國有林經營的特權，換取其支持。2. 將原由地方行政機關掌管的林政事務收回，但又給予地方機關監督權，局裡則控制預算與人事任命權；3. 拒絕將珍貴的針葉林場交給農林處籌劃之公營公司經營，但又不釜底抽薪地將之化為林務局課室業務的一部分，反倒成立與課室平行、半獨立的林產管理委員會經營之，讓該委員會彷彿是農林處所轄的林產部門。要之，我們確實可以說，戰後初期，林務局「獨占」了臺灣絕大多數的森林資源，「統一」了日治時期相對扁平且去中心化的林業體系；但無論如何，此「獨占」與「統一」仰賴的不是排除林業涉及的眾多利益關係人，反而是透過溫存利用、「雙方各讓一步」等手法「兜」或「喬」出來的。如此手法在貌似規模宏大、高度專業與一元化的林務局中埋下不穩定的因子，增加維持的成本與困難。由此看來，在處理戰後臺灣林政之失序與森林經營問題時，與其說是人謀不臧或官逼民反，倒不如說是「維持」的問題所致。限於篇幅，本文無法說明此問題如何造成林務局的坍塌與解體；但延續晚近接收的研究成果，輔以拼裝的分析視野，本文應當已為戰後林業史及相關主題的研究，錨定新的起點。

引用書目

《民報》

《臺灣日日新報》

《農林部》，館藏號：20-03-121-12、20-56-015-08。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4011007、00303234021012、00303231371012、00303210001002、0030124003200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北市政府》，檔號：A379000000A/0035/182.9/1/11/02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1_001_0058、LW2_01_002_0004、LW2_01_008_0002、LW2_03、LW2_04、LW2_05、LW2_02_005_0001、LW2_02_005_0019、LW2_05_008_014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省政府》，檔號：A375000000A/0037/0033.1/0005/0006/00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1_02_028_0019、LW1_02_070_0020、LW1_02_038_0021、LW1_02_027、LW1_02_026_000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省參議會檔案》，識別號：001_43_301_3600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典藏號：001433003700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黃維炎〉，「中國農業大學校友網」，下載日期：2020年10月18日，網址：http://xyh.cau.edu.cn/art/2012/1/9/art_22589_426755.html。

八谷正義

1935 〈臺灣の森林及び林業（抄譯）〉，《臺灣の山林》（臺北）107: 1-6。

山田虎雄

1943 〈林政機構の改革に就て〉，《臺灣の山林》（臺北）201: 1-2。

王永慶

1997 《生根·深耕》。臺北：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王國瑞（編著）

1991 《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臺北：王國瑞。

佐佐木準長

1947 〈臺灣林業管見〉，《臺林》（臺北）1: 38-41。

作者不詳

1947 〈本局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林產通訊》（臺北）1(1): 3-5。

何鳳嬌

2008 〈戰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地的接收與經營〉，《國史館學術集刊》（臺北）16: 223-258。

李允如、林華慶

2017 〈林務局面對歷史真相及推動原住民族森林資源共管：共管這條路，由衝突走向和諧〉，《臺灣林業》（臺北）43(4): 3-9。

李依陵、黃建中、何幸霖

2010 〈林務局所藏日治與戰後林業檔案簡介〉，《臺灣史研究》（臺北）17(2): 213-241。

李文良

- 1998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5(2): 35-54。

李根政

- 2018 《臺灣山林百年紀》。臺北：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周宗賢

- 2008 〈淡水企業家施坤山其人其事〉，《淡江史學》（臺北）19: 291-304。

林蘭芳

- 2013 〈戰後初期資源委員會對臺電之接收（1945-1952）：以技術與人才為中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79: 87-135。

林志晟

- 2011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的設置與發展（1940-194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阿善羅（Eschenlohr, Hanns）（著）、黃維炎（譯）

- 1933 〈廣東廣寧縣森林調查報告〉，《農聲》（廣州）172: 68-80。

近藤正己（著）、林詩庭（譯）

- 2014 《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侯嘉星

- 2011 《1930年代國民政府的造林事業：以華北平原為個案研究》。臺北：國史館。

姚鶴年

- 2003 〈臺灣林業歷史課題系列（二）：臺灣木材配售問題大檢討〉，《臺灣林業》（臺北）29(4): 58-73。

姚鶴年（主編）

- 1997 《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臺灣省林務局。

洪紹洋

- 2010 〈戰後臺灣機械公司的接收與早期發展（1945-1953）〉，《臺灣史研究》（臺北）17(3): 151-182。

洪廣冀

- 2002 〈戰後初期之臺灣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1945-1956）〉，《臺灣史研究》（臺北）9(1): 55-105。

- 2018 〈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臺灣史研究》（臺北）25(3): 83-140。

倉田武比古

- 1947 〈對今後臺灣森林管理芻譯〉，《臺林》（臺北）1: 25-27。

徐慶鐘

- 1956 《改進臺灣林業的研究》。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

徐燕千、王健生

- 1947 〈臺灣林業考察報告〉，《臺林》（臺北）1: 93-104。

栗山忠勇

- 1947 〈臺灣林業諸問題〉，《臺林》（臺北）1: 24-25。

陳純瑩

2003 〈戰後臺灣森林警察之設置與功能（1946-1958）〉，《東吳歷史學報》（臺北）9: 219-264。

黃仁姿、薛化元

2019 〈戰時與戰後初期臺灣農業組織的調整與變革（1941-1948）〉，《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臺北）51: 121-172。

黃維炎

1938 〈德國拜洋省（Bayern）愛卜拉河（Ebrach）林場概況〉，《農聲》（廣州）215/216: 1-17。

1945 〈農林部第三經濟林場近況〉，《林訊》（重慶）2(5): 11-15。

1947 〈發展國防林業計劃〉，《臺林》（臺北）1: 9-23。

黃維炎（口述），黃範孝、孟傳樓（紀錄）

1947 〈視察臺拓林業部阿里山、八仙山、鹿場大山等處業務報告及其整理意見〉，《臺林》（臺北）1: 77-93。

新竹縣山林管理所（編）

1949 《新竹縣山林管理所概況》。新竹：新竹縣山林管理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編）

1946 《臺灣一年來之農林》。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

1947 〈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臺林》（臺北）1: 104-137。

1947 〈本局主要職員一覽表〉，《臺林》（臺北）1: 140-141。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1944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要覽》。出版地不詳：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1946 《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二期》。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臺灣省農林處林產管理局

1947 〈本局第一次局務會議紀錄〉，《林產通訊》（臺北）1(1): 11-1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

1937 《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冊）》。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薛月順（編）

1999 《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臺北：國史館。

瞿宛文

2017 《臺灣戰後經濟發展的源起：後進發展的為何與如何》。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文彥

1943 〈造船材供出促進及木材生產高度擴充方策に就て〉，《臺灣の山林》（臺北）210: 3-15。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Bettinger, Pete, Kevin Boston, Jacek P. Siry, and Donald L. Grebner

2017 *Forest Management and Planning*. London: Academic Press, Second Edition.

Closmann, Charles E.

- 2005 "Legalizing a *Volksgemeinschaft*: Nazi Germany's Reich Nature Protection of 1935." In Franz-Josef Brüggemeier, Mark Cioc, and Thomas Zeller, eds., *How Green Were the Nazis?: Nature, Environment, and Nation in the Third Reich*, pp. 18-42.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Demeritt, David

- 2001 "Scientific Forest Conservation and the Statistical Picturing of Nature's Limits in the Progressive-era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London) 19(4): 431-459.

Hanzlik, E. J.

- 1922 "Determination of the Annual Cut on a Sustained Basis for Virgin American Forests." *Journal of Forestry* (Bethesda) 20(6): 611-625.

Hölzl, Richard

- 2010 "Historicizing Sustainability: German Scientific Forestry in th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Science as Culture* (Philadelphia) 19(4): 431-460.

Imort, Michael

- 2005 "'Eternal Forest-Eternal Volk': The Rhetoric and Reality of National Socialist Forest Policy." In Franz-Josef Brüggemeier, Mark Cioc, and Thomas Zeller, eds., *How Green Were the Nazis?: Nature, Environment, and Nation in the Third Reich*, pp. 43-72.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Lekan, Thomas

- 1999 "Region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Landscape Preservation in the Third Reich." *Environmental History* (Durham) 4(3): 384-404.

Lekan, Thomas M.

- 2004 *Imagining the Nation in Nature: Landscape Preservation and German Identity, 1885-19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wood, Henry E.

- 1990 "The Calculating Forester: Quantification, Cameral Science, and the Emergence of Scientific Forestry in Germany." In Tore Frängsmyr, J. L. Heilbron, and Robin E. Rider, eds., *The Quantifying Spiri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p. 315-34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olshoven, Marianne

- 1993 "A Field Trip to Taiwan in 1933." 《師大地理研究報告》(臺北) 20: 147-156.

Schlich, William

- 1895 *Manual of Forestry, Vol. III: Forest Management*. London: Bradbury, Agnew, & Co..

Scott, James C.

-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unseri, Thaddeus

- 2012 "Exploiting the *Urwald*: German Post-Colonial Forestry in Poland and Central Africa, 1900-1960." *Past & Present* (Oxford) 214: 305-342.

Thomson, Roy B.

- 1938 “German Forestry by Franz Heske (with a preface by Henry Graves, Dean of the School of Forestry in Yale University).”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Menasha, Wis.) 20(2): 547-549.

Uekoetter, Frank

- 2006 *The Green and the Brown: A History of Conservation in Nazi German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Uekötter, Frank

- 2007 “Green Nazis?: Reassessing the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Nazi Germany.” *German Studies Review* (Tempe, Az.) 30(2): 267-287.

Zon, Raphael

- 1938 “New Trends in German Forestry.” *Science* (Washington, DC) 88(2281): 259-261.

“Building a New Taiwan”: Huang Weiyan and Takeover of Forestry in Postwar Taiwan

Kuan-chi Hung and Jia-lun Chang

ABSTRACT

Forest is the most significant landscape of Taiwan, and forestry is surely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aiwanese history. However, researchers have so far concentrated on the forestry regime in Taiwan under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and little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unveil how the Forestry Bureau of Taiwan Province took over and reorganized the colonial forestry regime in postwar Taiwan, let alone analyze this episode with concepts in recent scholarship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such as governance, assemblage, and the circulation of knowledge. To bridge this gap, this essay focuses on the life and career of the first director of the Forestry Bureau, Huang Weiyan (1904-1988), who received his PhD in forestry from the University of Munich and upon graduation was appointed as Professor in forestry at the Sun Yat-sen University in Guangzhou. In the 1930s, when Huang studied in Germany, he became familiar with the *Naturschutz* (natural protection) ideology promoted by the Nazi Party and embraced by German foresters. After returning to China, he proposed the framework of “defense forestry,” which integrated German forestry, Sun Yat-sen’s forestry thought, his experience in the experimental forest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and the urgent needs for the reconstruction and revival of postwar China. Huang believed that an ideal forestry regime should be monolithic and centralized. Central forestry institution should serve as the “general headquarters” as in the military system, while lower level forestry institutions were akin to “outposts” on the front. However, in December 1945, when Huang took the responsibility of reorganizing Taiwan’s colonial forestry to set up a new regime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Forestry Bureau, he realized that his “defense forestry” and the “southern forestry” that buttressed Taiwan’s colonial forestry were on the opposite ends of the spectrum. Unlike Huang, colonial foresters in the 1930s had realized that, due to the unique compositions and complexities of Taiwan’s forests, it was impossible and impractical to import the

“northern forestry,” which concentrated on temperate forests with relatively simple structures, and relied it as a guiding principle. Thus, they shifted the focus away from German forestry and created a company-oriented, horizontal, and decentralized “southern forestry,” which highlighted the “liquidation” concept of American forestry and the wartime needs of Japan. To reconcile the incommensurability between the two types of forestry, Huang conducted a series of bold experiments, in the hope of grafting his defense forestry upon southern forestry. Even so, in October 1946, when garrison commander Chen Yi approved th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the Forestry Bureau, as well as the Bureau’s monopoly of Taiwan’s forest resources, the Bureau remained a cumbersome assemblage difficult to maintain. Those who were unsatisfied with the Bureau’s policies, for example, local governments and Taiwanese forestry managers, were aware of the Bureau’s maintenance problem. They exploited the opportunity, thus foreshadowing the chaos of Taiwanese forestry after the February 28th incident in 1947.

Keywords: Huang Weiy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Forestry, Forestry Bureau, Takeover